

理论与实践

LILUN YU SHIJIAN

2.1



4
1959

目录

| | |
|--------------------------------|--------------|
| 論高速度 | 陈迅之 (1) |
| 略論中国封建社会內部分期問題 | 百石 (6) |
| 关于研究明末农民战争的一些意見 | 姚定九 (12) |
| 对打破王朝体系問題的看法 | 尙同 (15) |
| 当前时代的特点和需要 | 林遐 (17) |
| ——学习“革命现实主义与革命浪漫主义相結合”筆記 | |
| 从宋詞里接受有益的东西 | 王季思 (22) |
| 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 | 王威宣 (26) |
| 論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 | 孙孺 (30) |
| 試論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調节作用 | 方培俊 (36) |
| 价值规律对我国商品生产和流通基本上不起調节作用 | 謝南石 吳鑑然 (40) |
| 价值规律在資本主义社会也不起生产調节者的作用嗎? | 郑芝村 (43) |
| ——与何正同志商榷 | |
| 再論陈白沙的哲学思想 | 章沛 (46) |
| 讀“师說”偶感 | 钟夏 (51) |
| 制度·思想·教育 | 云阶 (52) |
| 捍卫馬克思主义关于价值规律的学說(从讀者中来) | 何梦弃 (54) |
| ——駁何正关于馬克思主义价值规律作用問題的发言 | |

动态

- “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論农民問題”一书即将出版
- 广东史学会大力开展工作发展会员
- “黎族簡史簡志合編”和“京族簡史簡志合編”已完成初稿
- “东南亚經濟資料汇編”第二期出版
- 广州經濟学界繼續座談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問題

論 著

論 高 速 度

陈迅之

社会主义建設速度的問題，不仅是一个經濟問題，而且是一个严重的政治問題；也不仅是一个国家的問題，而且还是社会主义陣营与帝国主义陣营竞赛，誰贏得了時間和最后誰战胜誰的問題。可見，正确地解决对建設速度問題的認識，从理論上闡明要按照怎么样的速度来建設社会主义，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問題。

(一)

社会主义国家經濟建設的速度，不是由人們的主观愿望所能随意决定的，而首先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和性質，以及社会主义国家所处的国内外环境等客观因素所决定的。因此，当我們在研究我国經濟建設的速度問題时，首先必須从我国的客观經濟条件出发，而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

苏联、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經濟建設的实践証明，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經濟，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乃是社会主义經濟建設的特点，也是社会主义經濟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經濟所以具有客观必然性，首先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和性質所决定的。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是以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在这里已經消灭了人剝削人的制度，广大人民已經成为自己社会的主人，社会主

义国家发展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最充分地滿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質和文化需要。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則只有在最新的现代化的技术基础上，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才有可能提供丰富的产品来充分地滿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質和文化需要，使广大人民的生活过得更加美好，并为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这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实践中，可以看得特別清楚。大家知道，我国是个“一穷二白”的人口众多的大国。我国旧有的工业基础是十分薄弱和落后的，工业在整个国民經济中所占的比重很小。在1949年，我国使用机器的工业的产值只占工农业生产总产值的17%左右。在1957年，我国鋼的年产量平均每人只有八公斤，英国平均每人有四百四十公斤，我国煤的年产量平均每人有二百公斤，英国平均每人有四千五百四十公斤，我国电力的年产量平均每人有二十九度，英国平均每人有二千零三十度。1958年我国每人平均有一千一百多斤粮食，八公尺棉布，吃飯穿衣的情况虽然比过去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还未彻底改变“一穷二白”的落后状态。这种情况說明，我国人民的生活虽較解放前有了很大提高，但生活水平毕竟还不高，如果不加快建設的步伐，高速度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使我国由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家变为富强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家，也就不可能順利地解决社会生产和社会

需要之間的矛盾，不断地迅速地提高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当然也就谈不上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了。另一方面，已經解放了的六亿人民，也具有强烈的愿望，要求迅速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状态，以便尽快地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如果我們不积极领导广大群众向大自然进军，尽量加快社会主义建設的速度，就会脱离群众。可见，高速度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之所以具有客观必然性，首先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和我国客观經濟条件所决定的。

其次，高速度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之所以具有客观必然性，也是由社会主义陣营各国工人階級所面临的伟大历史任务所决定的。目前国际形势的特点是东风繼續压倒西风，社会主义陣营和資本主义陣营之間的經濟竞赛，已进入一个新的决定性阶段。我們所面临的历史任务就是要在一个較短的历史时期內，使社会主义陣营在物質生产水平方面压倒資本主义陣营，以便在竞赛中取得最后的胜利。列宁說：“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証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資本主义造成了在农奴制度下所沒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資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而且一定会被彻底战胜，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但是，要造成这种新的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以实现彻底战胜資本主义这个伟大的历史任务，也只有用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陣营各国的生产力的方法，才能达到。目前，各兄弟国家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的历史任务，正在采取一系列重大的措施，以使用更快的速度来发展工农业生产。例如，苏联已經提出要在十二年左右的时间內，在产品的绝对产量和按人口平均計算的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美国，而跃居世界第一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計劃到1965年，工业产品的总产值要比1957年提高90%至95%。波兰要在今后七年內，在最主要的工业产品按人口平均計算的产量方面

超过意大利，赶上和超过法国目前的水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要奋战一千二百天，到1961年年底在所有主要生活資料和消費品的每天平均消費量方面超过西德。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要爭取提前两年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劃（1957—1961年），要使今年的鋼产量比去年翻一番，在1959年要在电力、煤炭、生鉄、水泥、化学肥料等重要工业产品，捕魚量和谷物的按人口平均計算产量方面超过日本。保加利亚到1965年，要使工业生产比1957年增加二至三倍。匈牙利全国人民在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的领导下，正在掀起一个加速社会主义建設的热潮，爭取提前一年完成三年建設計劃。我們的党中央和毛主席早已提出要在十五年內，在主要工业产品的总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实现在主要工业产品的总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的任务，是我国在社会主义陣营和資本主义陣营的經濟竞赛中所担負的光荣任务。但是，如上所述，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我国原有的經濟基础十分薄弱，我国的现代工业比发达的資本主义国家落后了将近一百年的时间。例如以鋼产量而言，經過三年的經濟恢复时期之后，在1952年，我国鋼的产量从1949年的十五万八千吨增长到一百三十五万吨；而美国和英国的鋼产量，早在1880年就已分別达到一百二十三万吨和一百三十八万吨。这就是說，我国鋼的生产水平，比英、美两国落后了七十多年。我国煤炭产量在1936年才达到三千九百多万吨，而英国远在1840年发动对我国侵略的鴉片战争年代，煤产量就已达到三千七百多万吨。这些情况說明，要使我国在和資本主义陣营的經濟竞赛中做出应有的贡献，以便和其他兄弟国家一起在較短时期內实现使社会主义陣营在物質生产水平方面压倒資本主义陣营的伟大任务，也只有高速度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才能达到。赫魯晓夫同志說，在“苏联发展国民經济七年計劃完成和超額完成以及人民民主国家的經

济高速度发展，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各国的工业产量将占世界工业总产量的一半以上。这样就将在物质生产这个人类活动的决定性范围方面，保证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对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占有优势。”可见，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彻底战胜资本主义的根本保证。

再次，高速度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之所以具有客观必然性，还是由我国所处的国际环境所决定的。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战争集团，正在想尽一切办法，来破坏社会主义的事业和挽救垂死的资本主义制度。美帝国主义还侵占着我国的领土台湾，并在扩充海外军事基地体系，继续推行“冷战”政策，他们除了用比去年还要多的经费来加紧扩军备战之外，又在吹嘘美国的“核报复力量”，谈论在几小时之内或几天之内能够破坏苏联的战略目标，给苏联以“致命的打击”，叫嚷着要在冷战中“充当猛而有力的角色”，要制订“一项极为紧急的九十天备战计划”，有人甚至公然主张要在最近两年内对苏联和社会主义阵营发动所谓先发制人的进攻，等等。我们特别不应该忘记美帝国主义所挑起的朝鲜战争和所策动的匈牙利的反革命事件。这一连串的事实说明，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的威胁并没有完全消失，我们必需用最快的速度来进行建设，才能最大限度地赢得时间，建立起强大的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以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保卫世界的持久和平，并且在美帝国主义一旦悍然发动侵略战争的时候，彻底把它消灭掉。如果我们对此失去警惕，以为可以高枕无忧，可以慢慢地进行建设，那就会犯极大的政治错误，并可能受到历史的惩罚。

综上所述，可见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经济的发展之所以必然是高速度的，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和性质，以及社会主义各国所处的国内外环境，和所面临的伟大历史任务所决定的，因此，可以说高速度地发展

社会主义经济乃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二)

社会主义阵营各国，正是根据这种高速度的要求，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许多统计数字表明，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经济，是以空前未有的高速度飞跃发展的。

苏联在十月革命前，曾经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十月革命后，当苏联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1928年），苏联只开采了六百一十万吨铁矿石，而美国则开采了六千多万吨。这一年，苏联的生铁产量只有三百二十万吨，而美国则比苏联多十倍。当时美国的钢产量比苏联也多十一倍以上。苏联的石油产量只有美国的十分之一左右，电力只有美国的2%多一点。但是，苏联人民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不到二十年的努力，就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把苏联建设成为强大的工业——集体农庄的社会主义国家。现在，苏联的工业产量已跃居欧洲第一位，占世界第二位。1958年，由于国民经济计划的顺利完成，工业总产值已比1913年增加了三十五倍。钢的年产量已经达到五千五百万吨，石油产量一亿一千三百万吨，发电量二千三百三十亿度，从而使苏联的工业生产水平与美国的工业生产水平之间的距离大为缩小，使苏联能够同美国相“较量”，把赶上和超过美国的基本经济任务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我国六亿人民在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也以飞跃的速度，迅速地改变着我国的经济面貌。由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在我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1958年，我国工农业生产更以史无前例的高速度飞跃发展着。钢产量由1957年的五百三十万吨增加到一千一百万吨，煤的开采量由一亿三千万吨增加到二亿七千万吨，超过了英国1958年的产量而跃居世界第三位，机

床由两万八千台增加到九万台；粮食由三千七百亿斤增加到七千五百亿斤，棉花由三千二百八十万担增加到六千七百万担。其他重要工农业产品的产量，也都有巨大的增长。1958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比1957年增长了百分之七十左右，而1957年比1952年才增长了百分之六十八；基本建设投资1958年完成了二百二十亿元，接近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投资总额的一半。这样，就为1959年实现更大的跃进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是高速度的。例如，波兰1958年的工业产量比战前水平提高了四点五倍以上，捷克斯洛伐克提高了二点三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高了一点五倍以上，罗马尼亚提高了将近三倍，匈牙利提高了三倍以上，保加利亚提高了大约八倍，阿尔巴尼亚提高了十七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比1949年提高了二点五倍，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工业总产值也比1957年提高了40%。

由于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结果，社会主义阵营做为一个整体来说，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工业品产量方面，已经赶上了资本主义阵营。社会主义阵营的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工业产量已占世界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粮食占世界产量的一半，棉花占43%。

而资本主义阵营的情况呢？正如马克思所说，“劳动生产力提高的规律对于资本并不是无条件适用的。”在历史上，资本主义经济虽然曾经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着，但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却不可能是高速度的。目前，资本主义国家正在进一步加深的资本主义总危机中面临着一个动荡不安的局面。以美国来说，虽然美国的官方人士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闭着眼睛高谈着战后美国经济的“繁荣”，但是，在战后时期的大约十二年内，美国却发生了三次危机式的生产下

降。美国1957年的工业生产基本上停留在前一年的水平上，而1958年则比1957年大约下降了6.5%。这样，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已经使美国工业生产跌到1953年的水平。

现在，苏联、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正在一日千里地发展，并且正在满怀信心地要赶上和超过资本主义阵营。在这样鲜明的对比之下，我们就更明确地看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看到社会主义建设的高速度发展的必然性。

(三)

高速度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对于我国来说，并不是一个普通的问题，而是一个建设路线的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方针问题。因此，在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问题上，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来的主张就是要“采取快些好些的方法，拒绝慢些差些的方法。”党中央和毛主席所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就是根据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和我国所面临的伟大历史任务而制订的。

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总路线。这首先是因为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和要求。大家知道，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特点和要求，就是在先进技术基础上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以便最充分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经常增长的需要并使他们得到全面的发展。这就必然要求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发展，要求大跃进，再跃进，虽然是波浪式的，但仍然是高速度的。因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就能够保证社会主义制度最终地彻底地战胜资本主义，保证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能够不断地迅速地提高，并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的条件。

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正确性，还可以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特别是19

58年我国经济建设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得到令人信服的证明。由于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得到了充分发挥，因此，使我们能在更大的规模上组织和实现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大跃进。前面所列举的1958年我国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个战线的大跃进就足以说明这一点。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所提出的，要在1959年生产一千八百万吨钢，三亿八千万吨煤炭，一万零五亿斤粮食和一亿担棉花的宏伟指标，要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去年大跃进的基础上实现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也再一次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一点。

如果我们回忆一下1956年下半年和1958年春天的“反冒进”，“右倾保守，甘居下游，少慢差费”所带来的教训，那么，我们就能够更深刻地体会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对于促进我国工农业生产大发展的决定性作用。正如刘少奇同志所说，“一个马鞍形，两头高，中间低。1956年——1957年——1958年，在生产战线上所表现出来的高潮——低潮——更大的高潮，亦即跃进——保守——大跃进，不是大家都看

得很清楚了吗？”从某一意义来说，右倾保守，甘居下游，少慢差费的人，正是由于不懂得高速度发展这一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必然性。

党的总路线得到了我国六亿人民的衷心拥护。“全国广大的群众对于生产的跃进充满信心，而且决心把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继续提高。”（刘少奇）这方面的事例是不胜枚举的。1958年下半年，五亿农民在党的领导下，只是经过几个月的时间，就把全国七十四万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改组成了二万六千多个人民公社，以及全国城乡人民为了实现党中央提出的使全国产量翻一番的号召，而组织了一支几千万人的劳动大军，日夜奋战，终于光荣地实现了使钢产量翻一番的号召的生动事实，就令人信服地证明，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一致的，因此，它得到了广大人民的坚决拥护。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高速度发展的最可靠的保证。只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我们就一定能以高速度实现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农民问题”一书即将出版

农民同盟军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的伟大的历史时期中，仍然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为了便利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和策略，中国科学院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资料室，于最近编辑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农民问题”一书。

该书分为五章：第一章，农民和农民阶级；第二章，工农联盟问题；第三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的农民问题；第四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农民问题；第五章，向共产主义过渡和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农民问题。该书主要是取材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农民问题的著作中现有的中文译本和毛泽东关于农民问题的著作。该书将于五月间出版。

略論中國封建社會內部分期問題

百石

編者按：目前我國史學界正在進行“中國通史”的編寫工作，從而重新引起對我國歷史一系列問題的研究和探討，如：我國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分界問題、封建社會內部的分期問題、王朝體系與王朝稱號的存廢問題、資本主義萌芽問題、對一些歷史人物的評價問題等等。我們認為對這些問題的探討，都是很有意義的。本刊將陸續發表有關這一方面的文章。關於中國封建社會內部的分期問題，各家看法，有很大分歧。本期發表了百石同志的“略論中國封建社會內部分期問題”一文，對我國封建社會內部的分期問題提出了初步的看法。我們準備就這一問題展開討論，歡迎參加。

中國封建社會內部分期問題是我國歷史學界最近展開討論的重要問題之一。

探討中國封建社會內部的分期，其目的就是要通過科學的歷史時期的劃分來揭示中國封建社會形成、發展和變化的歷史規律，並且從而掌握中國封建社會的特點。這一件工作，不論從歷史教學方面或是從科學研究方面來說，都是歷史科學工作者目前的一項迫切任務。在教學上說，經過各高等學校歷史系的教學改革以後，必須把中國古代和中世紀的歷史講解為人民群眾的歷史和階級鬥爭的歷史，必須打破過去以王朝興亡、帝王將相的活動為中心的舊體系。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按照馬克思主義關於物質資料生產方式變更的普遍規律來說明中國古代和中世紀史的發展變化，特別是中國封建社會的發展變化，進行劃分階段的工作。在科學研究上說，中國封建社會內部分期的研究和奴隸制、封建制分期問題有密切的聯繫。關於中國奴隸制在何時和如何向封建制過渡的問題，曾有过長期的爭論，目前仍然沒有一

致的看法。史學家中有把我國奴隸社會的下限放在商末的，有主張春秋戰國之交的，有主張秦漢之際的，還有認為應放在魏晉時期的。在國外，例如在日本，還有人主張中國奴隸制一直延長到唐末^①。我們在研究中國封建社會特點和內部分期時，也就必然會對奴隸制和封建制分期的各家論據，進行檢查探究，這對於研究奴隸制和封建制分期的問題，當然會有很大的幫助。

中國封建社會內部應該如何分期，目前意見也很不一致。主張中國自西周以來即已經是封建社會的史學工作者，大都把商鞅變法前後劃分為中國封建社會的兩個階段，即領主經濟階段和地主經濟階段。主張中國從戰國以後進入封建社會的，他們自己對封建社會內部分期也有不同的主張。天津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中世史教研組，將中國封建社會劃為三段：由公元前475年到公元184年黃巾大起義為第一階段；由黃巾起義

^① 堀敏一：“戰後日本中國史研究中分期問題的現階段（一）”，“歷史評論”1959年1月號。

到黃巢起义(184—884)为第二阶段;由黃巢起义至鴉片战争为第三阶段。他們这样划分是以各阶段的階級斗争的基本特征和时代特征为依据的^①。另外还有一种意见得到不少人的贊同,即将中国封建社会分为前后两期,以隋的統一(公元589年)为分界。至于主张三国以后才进入封建社会的史家,仍未有提出明确的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意见。苏联莫斯科大学出版的东方外国中世紀史,亦系主张公元三世紀后中国才进入封建制的,将中国封建社会大略按发生形成、发展和崩潰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魏晋到唐中叶,第二阶段,从唐中叶到明初,第三阶段,明代(十四世紀末至十七世紀中叶)。单从这里的簡单介紹,已經可以看到,随着每个史家对中国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的看法不同,他們对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看法亦大有殊异。这个問題还必須开展更充分的討論,才能逐漸得到正确的結論。

依我个人的看法,要使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問題的討論能够更加热烈地开展和取得更大的成果,应该注意两个問題,就是如何确定分期的标准和如何握掌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特点的問題。

关于分期的标准問題,应该首先注意到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期問題乃是在一种社会經濟形态以內的分期。既然是一种社会經濟形态,那就可以說,不管中国封建社会延續了多久,在整个封建社会中,封建制度的基本特征如封建土地所有制、自然經濟的統治地位等,是不会有根本变化的,是只能表现出相对的差別的。因此,我認为应该汲取苏联历史学界有关分期問題的討論的成果,避免以純然基础性的现象、以單純社会經濟生活的变化来做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标准。相反,我們应该全面地考察整个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考察社会的基础与上层建筑,而以反映这些深刻的变化的階級斗争来作为

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重要标志。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階級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619頁。)天津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中世史教研組根据毛主席这一指示,以农民的階級斗争的发展,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最重要的标志。我認为他們的做法是对的。

但是,目前的情况表明,史学界对中国封建社会内各次农民起义的历史作用还缺乏充分的研究。对于历次农民起义究竟那几次最为重要也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有人主张以黃巾起义和黃巢起义作为内部分期的标志,另外却有人(如編写“中国历史概要”的龔伯贊同志等)強調指出秦末、隋末和元末三次农民起义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社会的发展。中国史上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很多,究竟那些可作为分期的标志呢?这就必須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发展中来看各次农民战争的作用,深入开展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来解决这个困难。似乎不应该因为“无所适从”就放弃以农民的階級斗争为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标志。

当然我們如果以农民起义作为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唯一的、普遍的标志,那也是不妥当的。我同意这样一种意见,即应该从各方面研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其表现,包括生产力水平、土地所有制形式、剝削形式、階級斗争以至政治、思想、民族关系等等方面。这样,在研究中可以用封建社会内部分期問題为綱,深入整理各方面的資料和分析問題,推动对中国封建社会史的研究。过去我們在这些方面还是做得不够的。例如以生产力水平來說,往往两位史学

^① “历史教学”,1938年11月号;“关于中国古代中世史封建社会部分的分期分段問題”。

家对同一时代的生产力水平估计出入很大，影响彼此对那一时代社会性质的估计。历代农业生产单位面积产量的统计，蒙文通教授曾经整理过，也还可以继续加工。只有我们在各方面的研究更加深入、细致，才能够更好地解决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问题。

关于掌握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规律的特殊性问题，这对正确解决封建社会内部分期问题也是很重要的。这个特殊性必须放在封建社会的一般规律上去理解，不能忽视封建社会的一般规律，但也不能抹煞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殊性。对于世界中世纪史，苏联学者划分为封建制度的形成(早期中世纪)、发达和解体(晚期中世纪)等三个时期。这是封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我们应当善于把这个规律运用到中国封建社会的具体实际上去，但不是机械搬用，而是要很好地注意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殊性。我认为特殊性至少有两点：第一、“中国古代氏族制度和公社组织长期地延续到后代封建制社会，……奴隶也随家族而保留于封建制社会。”^①因此，中国封建社会初期奴隶制残余特别浓厚，封建经济制度要使自己表现比奴隶经济制度优越的时间也特别长，两者之间进行了长期的尖锐的斗争，形成了中国封建社会中一个独立的阶段。在西欧中世纪初期虽然也还有不少的奴隶制残余，但是在数量上和维持的时间长久上都不能和中国相比。第二、由于中国封建社会中，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成为封建的生产方式的坚固基础，加上其他种种原因，使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的孕育较迟，成长也比较缓慢，没有能够引导到封建社会的解体。一直到鸦片战争以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才使中国社会发生根本的变化。因此，中国封建社会没有一个象西欧晚期中世纪封建主义解体那样的阶段。但是，由于资本主义萌芽一经出现，不管怎样微弱，总不能不对自己的对立物——封建制度起冲击的作用；而同时，封建生产关系也成为新生产

力的严重桎梏；因此，我仍然主张将资本主义萌芽出现以后的时间划为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阶段。

二

根据我的初步看法，中国封建社会应该划分为四个阶段。

我同意郭沫若同志的意见，将奴隶社会的下限放在公元前五世纪，即春秋战国之交。长达二千三百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可划分为如下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自前五世纪到公元一世纪初(包括战国、秦和西汉)；第二阶段公元一世纪到公元七世纪初(包括东汉、魏、晋、南北朝、隋)；第三阶段自公元七世纪到十五世纪中叶(包括唐、宋、元和明初)；第四阶段包括明末清初，到鸦片战争为止。

现在简略陈述我所以采取这样分段的原因和四个阶段的基本特征。

第一阶段是封建大土地所有制逐步发展和封建制度与奴隶制残余剧烈斗争的阶段。

春秋战国时代铁器的应用和牛耕的逐步推广，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并从而导致农村公社的瓦解和个体小农经济的出现。自耕农民是战国到西汉初期农业上的主要生产者。他们被束缚于土地上，向国家缴纳封建的赋税。在个体小农经济的广泛基础上，建立了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统治。经过一系列的变法运动，战国时代的各国已经具备了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封建国家的基本特征。而封建国家的建立又回过头来更巩固了封建经济制度。因此，在战国时代，封建生产方式已经占了主导地位，不应把封建制度下的自耕农民和奴隶社会中的自由民混淆起来而对这一点怀疑。

从战国以来，封建土地所有制就并存着

^① 侯外廛：“中国封建社会的形成及其法典化”，“历史研究”1956年8月号。

地主土地所有制、国家土地所有制和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的三种形式。这三种形式的相对消长和变化貫串着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在第一阶段中，地主大土地所有制逐步发展，自耕农民日益丧失土地而成为大地主的依附农民。大地主的势力日益加强，至西汉初期有的已发展到“二千石不能制”的程度，而进一步要求更多的政治权力。

第一阶段的另一特征是奴隶制残余的严重存在。一部分手工业和商业脱离了国家的控制，轉入奴隶主手中，使用大量奴隶劳动。奴隶制残余在这种特殊条件下的发展主要由于中国在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轉化的过程中，社会經濟沒有受到严重的破坏，地主阶级对商品的要求增大了，因而商品經濟就获得比較发展的机会。但是，奴隶制残余的存在和发展，对封建經濟是不利的。两者之間不能不展开剧烈的斗争，这在政治上表现为大土地所有者和大奴隶主工商业者的斗争，西汉中期的盐鉄論論爭是个突出例子。

这个阶段中的阶级斗争主要是自耕农民反对土地兼并、维护其小块土地和相对的人身自由的斗争，但同时又兼具有农民和奴隶反对奴隶制残余的斗争的性质。经过了一系列的农民起义，至赤眉綠林起义为顶点，进一步摧毁了奴隶制残余，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赤眉綠林起义后，东汉的局面与西汉有很大的不同。东汉的生产力水平比西汉为高。如水磨的发明、鉄器和牛耕在南方的推广等，都说明了这一点。在經濟和政治上，大土地所有者更巩固了他們的地位，执行了对他們有利的对外政策和对内政策，他們的代表“賢良文学”在盐鉄論論爭中所坚持的主张完全胜利了。在思想上，大土地所有者的代表繼續发展了西汉董仲舒的儒学方向，吸收了道、法、阴阳五行……各家学說中有利于他們的部分，到白虎通义而达到高峰。这种新儒学就成为第二阶段中世家大族大地主的传

統家学。

第二阶段是大土地所有制发展到高峰和开始轉向衰落的阶段。

随着东汉时期大土地所有制优势的确立，中国封建社会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首先，自然經濟的因素增强了，商品經濟趋于萎縮。本来即使在第一阶段中，商品經濟比較发达，也主要限于一些奢侈品，并没有影响自然經濟的統治地位。到这一阶段中，商品經濟更衰落了。其次，大土地所有者拥有大量依附农民并将他們組成私家的武装，这就更为分裂割据造成了条件，地方权力日漸增长。从东汉以后，国家統一就破坏了。和地主大土地所有制发生剧烈斗争的，是国家土地所有制。从曹魏的屯田直到北魏的均田，都是国家土地所有制形式。在国家土地上耕种的农民，也是以人身依附关系为特征，不过依附关系沒有象大地主所掌握的部曲、蔭附等的依附关系那样强固。此外，国家仍然控制了一小部分自耕农民，但是人数比以前少得多。正因为人数减少了，每戶自耕农所負担的賦稅徭役也更加重，生活也更加痛苦。单凭国家土地上的依附农民和少数自耕农民，这时已不够力量維持国家的統一。

这个阶段中的阶级斗争主要是农民群众反抗大地主和封建国家的残酷剝削和力图摆脱封建依附关系的斗争。而这一斗争的开展又和封建大土地所有制与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相互消长有密切的联系。試以这阶段中早期的情况略加說明。

在破产农民群奋起要求土地和粮食、要求生存权的黃巾起义被地主武装合力鎮压下去以后，曹操曾凭借土地国有制形式为基础，对大地主进行斗争并給以打击。他又在农民起义的威胁下被迫对农民让步，取得农民一定的支持，恢复了黃河流域的統一。但是，不稳定的曹魏政权很快陷于崩潰。大土地所有者的代表司馬氏在继曹魏掌握政权

后，立即以占田制方式确立了世家大族的大土地所有制，又以九品中正制确立世家大族的政治地位。结果引起了农民斗争的新高涨，西晋王朝被倾复了。

长期分裂、战争的局面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生产力却并不是停滞不前的。封建生产关系在这一阶段还能容许生产力的逐步提高。在劳动人民的努力下，生产力不断地有所发展。农民起义对大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打击，先进生产技术在长江以南地区的推广，公元五世纪及以后北方的民族大融合，都为生产力的新高涨准备了条件。从“齐民要术”和其他资料可以说明，到南北朝后期耕犁等农具的发达和农业技术的进步，已经大大提高了生产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地主数量的扩大和城市经济的发展成为可能，从而动摇了世族大地主的统治基础。世族大地主不论在南方和北方都在走向没落。隋统一后，采取了一系列的削弱世族势力的措施（如大索貌阅和输籍法），又以科举制代替了九品中正制，这更推动了一般地主的发展。隋末农民战争进一步扫除世家大族的势力，推动唐代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把中国封建社会引进到新的阶段。

第三阶段在时间上比较长，在基本特征上也更显著。

唐代生产力有了更大的发展，农具和农耕技术有了更大的改进，水利到处兴修起来，筒车等的使用大大提高了灌溉的功能。耕地面积扩大了，人口大大增加。单位面积产量已增加到约当西汉的一倍。由于生产力的逐渐发展，地主阶级依靠土地对农民实行经济强制的力量增强了，人身依附关系从中唐开始相对减弱。中小地主的数量增加了，在地主阶级内部的土地移转也比较频繁。从唐代开始，非门阀地主为了争取参加政权展开了斗争。世家大族虽然势力已经衰弱，还不甘退出政治舞台。只是在统治阶级内部的激烈斗争后，在受到农民起义的再三打击

后，世家大族才最后消灭。古文运动的兴起、具有人民性的伟大诗人和唯物主义思想家的出现，从意识形态上反映了这些激烈的阶级斗争。

庄田制是这一阶段中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形式。庄田制下，佃户的地位和以前部曲、佃客的地位有了不同。他们可以从一个地主的土地按期“起移”到另一个地主的土地上去，北宋末期，还出现了按期缴纳定额地租的形式。自耕农民的数量也增多了，到十一世纪末已经占了当时全国户口的三分之二。地主阶级为了加强其在农村的统治，往往通过族权，并采用义庄、祭田等形式，利用同族关系来控制农民。

在农业生产发达的基础上，商品经济和城市有较大的发展，手工业和农业相对分离。但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城市，始终是在封建国家的统治下，没有形成多少带独立性的政治、经济势力。

由于有了农业个体经济的基础，也由于商品经济对统一的要求，在这一阶段中，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封建国家又有了发展。北宋以后，公开的封建割据状态基本消灭了。作为中央集权专制主义国家的思想支柱，地主阶级又吸收了佛教和道家学说中有利于统治阶级的部分，成为理学。

对封建统治者的剥削和欺骗，农民们举起了反抗的旗帜。这一阶段中的农民起义，开始提出了逐步明确的口号，从黄巢自称“天补平均大将军”开始，起义农民提出了“均贫富”的主张，这反映了农民对土地的日益迫切的要求。

综合起来说，这一阶段是中国封建社会高度发展的阶段。正是在这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到明代中叶以后，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开始了新的变化，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中国封建社会由此进入了它的最后一个阶段，即第四阶段。

对明末清初资本主义萌芽的程度，史学

界的估計也各不相同，已經成為目前我國歷史科學討論的另一個重要問題。我認為對資本主義萌芽的估計，無疑不應太高，也不應當把明末清初的中國和十七世紀中葉資產階級革命前夕的英國說成一個樣子。但是，也必須看到，中國封建社會內部這一嶄新因素的出現，的確已經使明末的階級鬥爭更加複雜，並且具有新的內容，如城鎮市民的反對礦鹽稅使和反對限制工商業的鬥爭、如明末農民起義提出直接指向封建生產關係和分配關係的“均產免稅”“割富濟貧”等綱領，這是不可忽視的。同時，資本主義萌芽的發展在這一階段的思想上也得到了明顯的反映，例如黃宗羲的民主主義思想。這也是不可忽視的。因此，我把資本主義萌芽出現以後的中國封建社會劃為第四階段。

從中國封建社會發展的規律來看，表現為螺旋式的發展，第一階段和第三階段表面上有許多相似的地方，但是卻有本質的不同。如第一階段的商品生產，主要是奢侈品，工商業基本上掌握在政府手中。後期商品經濟情況不同，手工業已從農業分離出來，並有僱傭的關係。這一點我們必須認識清楚。

以上的分段是極不完備的，對於各個階段的分析，也是極不深刻的。這只是我自己在學習中國封建社會內部分期問題時的一些粗淺體會。對各個階段的分析，大部分意見還只是表示對於別的同志發表過的意見的看法而已。我的目的，只是提出來供史學工作者探討這一問題時作參考。希望能得到同志們的批評與指正。

廣東史學會大力開展工作發展會員

成立了九年多的廣東史學會，於本月十二日改選常務委員會，選出杜國庠、楊榮國、劉節、朱杰勤、陳錫祺、陳寅恪、岑仲勉、杜國興、金應熙、鄭餐霞、容庚、唐陶華、梁克、梁方仲、商承祚、曾近義、侯過等十七人為常務委員。

該會今後將大力開展下列工作：一、於今年七月前對全省歷史科學研究工作者、大、中學校歷史教師、業餘歷史學研究者進行一次調查登記，大力發展會員。二、擬就歷史科學研究或教學上比較重要的問題，舉行專題座談或討論。並確定於最短期內，舉行“中國封建社會特點及其分期問題”的討論。三、組織力量，編寫“廣東人民革命鬥爭史”叢書，逐步解決廣東鄉土教材問題。這套叢書暫定為30種，每種3—10萬字；本年內擬先出5種，計劃於三年內出齊。四、通過短小精悍的通俗性文章和臨時講座、演講會等形式，運用歷史唯物主義進行歷史知識的普及工作。五、在今年“七一”前組織一次論文宣讀會或學術報告會。如文章較多，可分組進行（分中國古代史、中國近代現代史、世界史等三組）。

关于研究明末农民战争的一些意见

姚定九

明末农民革命史是我国历代阶级斗争史中最受歪曲涂饰的一页，既有清朝统治者的恣意窜改，又有野史作者的信口雌黄，不可能如实地反映出历史的忠实。所谓“明季野史不下千家”，实际上多是辗转抄袭，舛错纷出。因此，在明末农民革命史的研究上，首先要遵守毛主席在“实践论”里所提出的原则——“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尤其在选用资料时，要特别注意“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这一原则，从而有鉴别地尽可能地采用第一手的资料，避免因误传讹。以明清史而论，象甲申传信录、荒书一类得自事后传闻的叙述，就可知其更不足尽信。还有，即使作者身历其境，但下笔涉于妄诞，或所见偏隘，或别有用心，就必须批判接受。以关于张献忠的记载为例：若不看穿旧史家重复抄袭的陋习，就不免被荒唐的诬蔑所蔽而迷惑莫解；若不综合起东鳞西爪、散见各书的纪事，就不能深入了解张献忠的斗争性格和他的“流氓无产者”的作风；若不博采张献忠在江西、湖南、川、鄂一带行军的情况以及他的队伍在入川、入滇后的军纪表现，来考察大西军屠杀四川人民的謠传，就难以用“张献忠在衡州不戮一人”^①的单证说服读者。毛主席教导我们说，“研究问题，忌带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②遇到这类问题时，正确的态度是：既要大量材料中拣选，又要透过现象找出问题的本质。与其所见不能如实地反映客观实际，还不如存疑从阙，免得犯错误。

毛主席指示我们搞研究工作：“要象马克思所说的详细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③当我们研究一个历史课题时，首先要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同时，还要发现客观存在的事物之间相互的联系和发展的规律。不这样作，就不能正确地理解历史、解释历史。举李自成战败后称帝的传说为例来说。一般史籍多记李自成由山海关兵败回京，即帝位于武英殿，由牛金星代行郊天礼，次日火焚宫殿、退兵入陕。这类说法听来娓娓动人，但却不是可以相信的记载。第一、这种匆匆以一登宝座为荣为乐的作法和李自成恬淡凝重的农民性格毫无共同点，而且当时尚有堂皇壮丽的建极殿，何必偏偏挤在偏小卑侧的武英殿来勉强凑成局？第二、登极郊天在那时是最隆重的典礼，李自成曾召见礼政府侍郎杨观光问郊天礼^④，可知其甚为重视，有些史家所纪牛金星代行郊天礼，意在刻薄农民领袖的无知和未受“天命”。这些明明都是讽刺调侃的说词，不足为据，所以吴伟业便不采入他的绥寇纪略。近时出版的尚钺著中国历史纲要和李洵著明清史竟贸然引用，未免有欠考虑。事实上，李自成在北京即帝位与否影响不了大明、大顺、大清间的兴亡大计，最多只能从李自成最初迟迟未曾称帝的原因，理解李自成领导

① 中国历史纲要，第366页引广阳杂记卷二

② 毛泽东选集，第77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820页

④ 明季北略

的农民革命的策略方针和军事胜利的效果。这里正需要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历史现象的内部联系是错综复杂的，有时，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所起的历史作用，亦有作综合研究的必要。例如，我们若不能发现永历帝的嬖臣馬吉翔和忠貞营的矛盾，就不能理解大順軍余部为什么长久流轉在大江南北的战场上，不能充分发挥作用；若不发现南明的新兴軍閥中如焦璉、陈邦傳、曹志建等的把持地盘利藪，就不能理解南明諸鎮为什么兵无斗志而勇于内訌。

李自成所领导的农民軍，从1940年底起始，不仅在政治要求上呈现了全新的姿态，尤其在军事活动上实现了根本转变的飞跃——由流寇方式的行軍改为攻夺城市、建立根据地、在运动战中歼灭敌人，迅速地在三年内粉碎了明軍的五次攻势，取得黄河南北军事方面的压倒优势。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軍所以能突然制胜，亦由于主观上指挥的正确。而在对抗明軍的斗争中，只要我们仔细根寻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軍的活动，又不难看出是由于他们曾建立根据地，扩展武力，战胜官兵，发动民众，减轻民众负担，保护正当商业的政策所起的作用。从而又使我们不能不探寻究竟，注意对当时身任农民軍中营制將軍李岩的研究。中营制將軍是农民軍的野战总指挥，也是全軍的主脑^①，其职责之重大自不待言。可是自来史学者对于李岩的政治策略虽有一定的评价，但却忽略了李岩的军事天才和他给农民革命带来的重大影响。

由于三百年来封建统治势力一贯地把农民革命的真相颠倒混淆，只是在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問世以后，一般讀者对于明末农民革命的看法才普遍地轉向正确的角度。但是，直到现今，我们对于明清史的研究还只有一段很短的过程，有些前驅者的史学論著还存留有可商榷的問題。今后应该破除迷信，从盲从专家的思想中解放出来。如明

清史学家孟森介绍过查繼佐的“罪惟录”，的确丰富了研究明史的资源；但他誤据罪惟录的“韓主紀”，断言有后明韓主与南明桂主（永历帝）并時称帝的史实^②（錯誤起于孟森未曾讀彻徐承祚的小腆紀传补遺），因而把后学者引入迷雾，使不少史学家（如陶元珍^③、李洵^④、李文治^⑤）都据以立說，可謂孟氏千慮之一失。又如关于李自成之死的问题，迷信盲从也在我們的史学史上留下痕迹：近年不少学者考訂出李自成死于湖北通山县的九宫山，这一事实早为多尔袞和乾隆帝所否定。1924年章炳麟主編华国时也曾写有史考一文，辟九宫山死难說之謬。直到解放以后經過調查研究才获得接近当时真实的事实根据，否定了李自成入夾山寺为僧的传说。此外，陈鶴的明紀誤以白水王二为陝西飢民发难的首創者，至今有些作者、教师也因袭其說，给人以明末农民革命起于一元的錯誤印象。其实白水王二并非澄城杀官的人，史料原不正确^⑥，后人盲从，越传越錯了。明史練国事传叙車箱峽困厄农民軍的事，原未有李自成在内，但因稗史誣蔑自成反复无常，强把张冠李戴，至今叙述車箱峽一役时，还不免有人替当时的反动阶级进行义务宣传。由此可见，迷信陈說的习气根深蒂固，为害不浅，若不破除积习，解放思想，史学研究工作就很难跳出唯心主义的泥坑。

对于中国历史上的农民革命战争，毛主席特別注重。他教导我們說，“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⑦。我們学习历史，主要的就是要从这

① 經寇略卫卷九

② 后明韓主考（治史杂志一卷一期）

③ 后明韓主續考（文史杂志3卷7、8号）

④ 明清史，第169頁

⑤ 晚明民变，第191頁

⑥ 天启实录叙明郝彦夫杀官。

⑦ 毛澤东选集，第595頁

种活生生的史实中，認識这些客观实际的现象，实行分析研究，从而印証到历史的内部规律性上，凭以作出批判的总结，至于单纯地考察一些典章、文物、掌故、制度的静态资料，往往容易流于繁琐的学院作风。尤其象大顺王朝和太平天国一类的革命政权，在戎马倥偬之中，未必竟已試行了称得完美的政治体制；时间短促，更不见得曾对临时草創的建制有过周密的整理，使它們符合于最高的理想。有关明末农民革命史的文献资料，现在我們所掌握的仍嫌太少。今后应当尽力去搶救尚未蕩泯消失的文物，以期能够“詳細占有材料”；也可弥补三百年来仅有苏浙两省第二手史料著述的缺憾。对于李自成、李赤心的后人（散居在汉中和云南騰冲

等地的①），李岩的家族（在安徽阜陽，不在河南杞县②）以及和大順軍有过密切关系的宋启郊、黎玉田（陝西乾县）、文安之（湖北长阳）、毛寿登（湖北公安）等人的遺族，应赶快进行搜集墜聞、佚稿的調查訪問，爭取时间来防止損亡。无论这些材料能否物色到手，总应就既得的材料，运用思考能力，进行科学分析；然后，根据我們对于历史事件的本质和内部联系的認識，进行判断和推理。这样去作，明清史学家从来还没有滿意解决的一个课题——大順王朝的性质和历史意义——才有可能得到正确的解决。

① 米脂县志（高照初等修）：松滋王后朱氏家譜

② 阜陽县志、潁州府志。

“黎族簡史簡志合編”和“京族簡史簡志合編”已完成初稿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广东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調查組編写的“黎族簡史簡志合編”（約10万字）和“京族簡史簡志合編”（約5万字）初稿已經完成，现正在进行修改审查。

这两本簡史簡志合編从調查到审稿，都是在各級党委的直接领导和群众的大力支持下进行的。調查組在去年八月下旬离开广州，分赴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和东兴各族自治县进行調查。自治州党委和县委对調查組工作作了具体指示，选择了調查点，确定了調查內容，抽調了翻譯人員，基层党委在百忙中抽空給調查組人員詳細介紹了当地情况，妥善地安排調查时间和調查对象，并經常检查調查工作的情况。調查組的同志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参加了各項运动，与黎族、京族人民建立了深厚的友誼。从調查組的工作情况看来，可以說黎族、京族人民实际参加了自己的史志合編的編写工作，給每个調查工作人員上了深刻的生动的阶级教育的一課。由于調查組坚决貫徹了“厚今薄古”、“以經濟基础为主”的調查方針和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經過了几个月的努力，收集了几百万字的原始材料，基本上了解了黎族京族社会历史发展的情况，为編写史志合編和繼續研究这两个民族的社会历史，提供了大量宝貴材料。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經過一个月的苦战，于最近写出了两族簡史簡志合編初稿，现正送交各級党委审查，同时也交給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审查，在群众中朗讀，广泛地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现在，黎族、京族干部和群众，正在深入細致地給簡史簡志合編提出意见，供該組修改初稿时参考。

黎族、京族两本簡史簡志合編将于五月初定稿送北京审查出版，作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十周年的献礼。（越）

对打破王朝体系问题的看法

尚 同

有組織地發揮集体力量編纂一部以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指导思想的中国通史，是当前我們史学界一个极为迫切而重要的任务。在研究中国通史的編写方法时，首先接触到的便是关于王朝体系問題。如何对待王朝和王朝体系的問題，現在已經引起我国史学界的注意。翦伯贊同志的“关于打破王朝体系問題”一文，肯定應該打破王朝体系的意見，主张使用公元或世紀編年，并同时以王朝称号，作为显示我国历史具体内容的时代符号。这篇短文拟就这个問題，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使用公元或世紀編年，这大概是不会有人反对的。当然，打破王朝体系使用公元紀年，并不意味着从我国历史上删去王朝称号，这也是可以肯定的。我贊成打破王朝体系采用公元紀年，同时也贊成保留王朝的称号。但保留王朝的称号，使它在通史的編写上起什么作用，这却是值得研究的。

如果以王朝称号做为时代的符号，而以王朝做为公元紀年下的中国历史内容，这样，凡习惯使用的在中国历史上的各个王朝，都可以做为时代符号，王朝的段落便是时代的分段。例如：公元581年到公元907年，或者说六世紀末到十世紀初，这一段中国历史，被称为隋唐时代；公元907年到960年被称为梁唐晋汉周时代或称五代。不管它存在的時間短长，在历史上起的作用如何，也不管这个符号在空間意义上能不能代表这一段中国历史内容。按上述情况，我以为只是在形式上

打破了王朝体系，而实质上还是保存了王朝体系。

我国最近时期出版的好几部通史似乎正是采用这种办法，只是稍为改变了一下，把殷、周、秦、汉等等朝代称号做为时代符号，即按照它們的朝代递嬗系統称为殷代、周代、秦代、汉代。有些通史还把这种时代符号做为我国历史編年的主体，而以公元或世紀附注在它下面。例如：翦伯贊、邵循正等編著的“中国历史概要”，就是把六世紀到十四世紀的中国历史时期称为隋唐、五代、宋元；而把十四世紀到十九世紀的中国历史时期称为明清。

我认为要打破王朝体系就必须彻底打破。做为一个王朝，只能在叙述它本身的事迹时，才能用它的称号；它不能做为中国历史橫断面的时代符号。譬如隋唐这两个王朝，固然疆土广大，但在当时还有突厥、吐谷渾、吐蕃、南詔、契丹等存在，怎么能說隋唐可以代表公元581年到907年的中国历史内容呢？

也許有人說：采用一个王朝名称，做为一个时代的符号，它不过是一个代表符号。为了照顧中国人民的习惯，采用这种符号，只有好处沒有坏处。我們說：“名者实之宾也”。隋唐只是我国历史上两个王朝的称号，它不是581年到907年的我国历史上一个橫断面的时代名称，就不能把它的称号加到它們領域以外正朔所不及的那些土地上。何况我国历史上有些王朝存在的時間短，作

用不大，如梁、唐、晋、汉、周等，我們不把公元907年——960年这一段中国历史称为五代，象“中国历史概要”那样。这既不能說抹煞五代的客观存在，更不能說抹煞起主要作用的王朝。

我認为：一个王朝称号，只能代表它自身而不能代表一个时代。它以王朝称号作为时代符号，就使我們不得不在历史上划出許多王朝段落，这样做的坏处至少有下列三点：

第一、王朝的更替不能表现社会經濟的变革，因为，把王朝名称做为时代符号在通史上划分許多段落，就不能不使社会发展阶段受到王朝时代的局限。遇到某个王朝时代要划分为两个社会阶段的，就不得不将一个王朝腰斬为两段；否則，便只有把两个社会阶段混和起来。照前一种做法，虽然不会妨碍我們发现历史的规律，但在体例上是不能保持王朝段落的一致性的。如果遇到几个王朝甚至上十个王朝共同存在于一个社会阶段时，社会的阶段便不能不被王朝时代斬得寸断。同时，有些社会阶段要分三期或四期的，我們又会在通史上看到許多王朝被斬断，又有許多前一个王朝和后一个王朝連在一起的段落。这样，在通史上便会到处见到王朝段落和社会段落断断续续，糾糾纏纏，搅个不清。

第二、王朝虽然是曾經主宰过中国人民命运的政治首脑部，也是阶级矛盾的一个方面，但它毕竟是統治阶级为压迫广大人民而建立的权力机关，它代表着統治阶级的意志。而創造历史的毕竟不是王朝的統治者而是人民。人民应该是历史的主人。許多历史事实証明，有許多王朝时代內甚至王朝和王朝的交替間，被統治阶级也建立过政权。要是以王朝做为时代的符号，做为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里程碑，那就不能不使那些虽然为时短暫、但到底是历史上存在过的农民政

权一个一个的消失在作为时代符号的王朝称号中，这样就有可能抹杀被統治阶级所建立的政权的作用以及影响。

第三、我国历史上有許多王朝同时并存；有許多王朝的递嬗，并不象竹节般的一节接一节。的确如王船山所說：“天下之不合与不續也多矣”（讀通鑑論：叙論一）。例如把907年——960年的历史称为五代，就不是一种明确的时代符号。有了它，反而掩沒当时的其他国家。这种做法，要是遇到旧王朝还没有消灭，新王朝已經建立起来的交错情况，那末所謂时代符号的断限，又根据什么来确定呢？

如上所說，我觉得我們过去的某些历史书籍把某一个王朝存在的那一段中国的历史概称为某朝时代，并不是个好办法。它除了給人以王朝兴亡的綫索之外，別无意义可言。如果以社会分期来写通史，根据各个社会的发展特征区分阶段，那就更不需要使用一个王朝名称来做一个时代的符号。每个社会阶段是有具体內容的，我們也可以按其內容用文字标出，称为某某期某某期。这种区分法即使一时感到不习惯，但久而久之，是会习惯成自然的。

王朝称号所以不能当作时代符号的理由，是因为这样就很难不受王朝体系的局限。即使是有条件的使用，用大的不用小的，用整的不用零的，这也不见得有什么好处。因为这样看不出大与小、整与零之間的联系，而且仍然可能会打乱阶级斗争的綫索，还是不用为好。

如何在打破王朝体系而又保持王朝称号的前提之下，形成中国通史的新体系，一方面在形式上有利于編写工作，一方面又符合于历史內容的要求，不致“削足就履”，这还有待于史学界的进一步研究和探討。这里，我只提出一些极不成熟的意見。

当前时代的特点和需要

——学习“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笔记

林 遐

毛主席提出我们的文学应当是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的文学。这个口号已经和正在我们的创作实践中发挥出巨大的威力。文艺工作者，尤其是从事文艺理论工作的同志们，纷纷举行座谈，发表文章，从各个方面来阐述和探讨这一口号，这是很有意义的。从我们的创作实践中，从我们的亲身经历中，正确阐明和理解这一口号，将使我们的文学理论和创作实践更加繁荣昌盛。但是，在华南，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并不热烈。我以为华南的作家们、文艺理论工作者们，都有责任使我们这里的讨论空气热闹起来。出于这种抛砖引玉的愿望，我试把学习这一问题时的笔记整理发表。

周扬同志在“新民歌开拓了诗歌的新道路”一文中指出，毛主席提倡这一创作方法，

“是根据当前时代的特点和需要而提出来的，是一项十分正确的主张。”当前时代的特点和需要是什么呢？周扬同志在同一文章中紧接着做了回答：“我们处在一个社会主义大革命的时代，劳动人民的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都获得了空前解放，共产主义精神空前高涨的时代。人民群众在革命和建设的斗争中，就是把实践的精神和远大的理想结合在一起。没有高度的革命浪漫主义精神就不足以表现我们的时代，我们的人民，我们工人阶级的共产主义的风格。”我们的人民群众

既然是用革命的求实精神，同时又怀着远大的理想在从事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他们也就有权利要求作家们、艺术家们运用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的创作方法来反映他们的生活和斗争。我们的作家们、艺术家们既然是生长在这样一个时代，也就必须和能够在现实的基础上，以高度的革命浪漫主义的精神来歌颂我们的时代，表现我们的时代。毛主席正是根据当前时代的特点和要求，根据全部文学历史的经验，高度科学概括地对作家和艺术家们提出了这一口号。可是，在读过了一些关于这一问题文章和发言之后，我觉得有些人却把它弄得神秘化了，弄得高深莫测，令人难懂，甚至令人望而生畏。当然，要创作出革命现实主义与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作品，必须从各方面作认真的努力，但也不要把它看成高不可攀。只要是我們有生活、有理想，能够感受到这伟大时代的脉搏，再加上我們有一定的技巧，那我们就完全可以创作出“相结合”的作品来。

我在最近几个月的生活中接触到一些事例，颇有感受，兹列举数事以证明我的论点。

前两个月，我曾到一个公社去做整社工作。当我们了解了很多公社化的优越性以及公社中存在着的问题后，我们曾征求了公社

党委书记和群众的意见。当他们把优越性和存在问题做了对比和分析，最后不约而同的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只要在整社中把这些问题解决，公社就会更加巩固、发展起来。公社党委书记说：“我们的公社三十级台风也吹不垮。”社员们说：“原子弹也炸不垮。”我想，如果把这一公社的现实和他们的“豪语”更加概括、更加集中地反映在作品里，这不就是“相结合”吗？

去年冬天，我们到另一个公社去。公社党委副书记带我们去参观。他们正在修一个很大很大的打谷场。那个副书记说：“我们这个打谷场要修的又大又滑，可以让飞机起飞和降落。”他又带我们参观园田化工地，他比划着告诉我们，那里是鱼塘，那里种果树，那里种甘蔗，那里种稻谷。他说：“我们要使这块园田化工地，成为全世界最大最美而又最有经济价值的花园。”我当时一边听一边想：“真是革命的浪漫主义呵！”今年春天，我们再去的时候，打谷场修成了，可不是能够落飞机吗；园田化工地也竣工了，虽然很难说这是世界第一，但那规模是相当可观的。我心里想：“这又真是革命的现实主义呵！”这时候，他又滔滔不绝的向我们介绍他们的伟大计划了，我才猛然省悟：这不就是“相结合”吗？

前两个礼拜，我跟一位负责同志由珠江三角洲的一个县份赶回广州来。夜已经很深了，但汽车总要过渡，过了一个又一个，有时候渡船在对岸，就得等老半天。我想：他一定是很着急了吧。但是，没有。他和我们说：“我们应该先在窄一点江上修些木桥，过几年，我们的钢铁就多了，水泥也多了，我们不管多宽的江都要修起铁桥来。那时候，不管跑到那里去，再也不用等摆渡了，再也不用着急了。”现在回想起来，觉得这不也是“相结合”吗？

我举这些事例，只想说明一个问题：毛主席提出“相结合”这一口号，是从生活

中，尤其是当代的生活中提出来的。只要我们深入生活，和劳动人民共呼吸，和我们这“一天等于二十年”的时代迈着同一步伐；只要我们不断地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自己，对我们的事业有着远大的理想，对表现这样伟大的时代和伟大的人民有着强烈的愿望，我相信，我们一定可以把毛主席提出的口号化为实践，可以创作出更多更好的“相结合”的作品来。

自然，我这样说，并不等于过去的生活中没有“相结合”的因素在里面；更不等于说过去的好的作品不是“相结合”的作品。我完全没有这个意思。我只是想说，在这大跃进的年代里，革命的浪漫主义精神更丰富更充实吧了。

远的不说，“五四”以后，“相结合”的作品就产生过不少。不然，我们就很难理解，毛主席这一口号为什么又是“对全部文学历史的经验的科学概括”。毛主席的诗词和论文就是一个最充分的证明。我们回顾一下，还可以数出无数作家和作品来，鲁迅，郭沫若，蒋光慈，殷夫，胡也频，等等，多得很。只是这些作家的作品，有的革命的浪漫主义多些，有的革命的现实主义多些罢了，我们可以根据某一个作家的创作上的主要倾向，把他称为革命的浪漫主义作家（如郭沫若）；也可以把某一个作家称为革命的现实主义作家（如鲁迅）。但是，我总认为一个好的作家的一篇好作品，总是不同程度地包括着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的。茅盾同志把这种看法称为“一体两态论”，认为这样提问题是“不从思想基础上看两个主义的区别”，因而加以反对。我感觉到，这样反对并没有充分的理由。我们很难设想一个作家对现实没有深刻的认识、没有强烈的爱或恨、对现实没有更高的理想就能够写出好的伟大的作品来。茅盾同志对这点似乎也不能一概抹煞，所以他在谈到什么是浪漫主义者，什么是现实主义者的时

候，也要从一个作家的全部作品来看他的主要倾向。自然，一篇作品假如只有一个理想的尾巴，还不能说就是“相结合”的作品。但是，相反地，某一作品里通篇都贯彻着“两个主义”的精神，而理想的尾巴又是合乎逻辑，那又有什么不好呢？我们称其为“相结合”的作品又有什么不妥当呢？鲁迅就是一个例子。在这个问题上，我是倾向于郭沫若同志的意见的。只是他的意见说得略嫌笼统而已。

在现实的生活里充满了两个主义的精神；在过去的好的作品里，也是有两个主义的精神，那末，为什么偏偏我们反而不能写出“相结合”的作品来？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认为用不着胆怯，只要作家们、艺术家们有百倍的信心和勇气来响应毛主席的号召，确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全心全意地到生活中去，到群众中去，到火热的斗争中去，一定能够写出毛主席所热望于我们的“相结合”的作品来的。

但是，这样说是不是等于这两个主义什么时候都是一样的呢？譬如说目前的两个主义的内容和“五四”后到开国前的内容是否一样呢？更重要的，是和“五四”以前的内容是否一样的呢？很显然是不一样的。那末，它们的区别又在什么地方呢？有人主张目前的才算“革命的”，以前的只可以算“积极的”，想用“革命”和“积极”这样不同的字眼来标志它们之间的区别。这当然是个问题。但我认为，更重要的是在于问题的本质。我以为，应该从三个方面来看它们之间的质的区别。

一个是现实的基础，也就是社会的性质。我们的社会是社会主义的社会，是要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现实和理想是一致的，而不是象过去的社会一样，现实社会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矛盾，人的理想又和社会的现实发生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因此，如果说“两个主义”在现

在和过去有什么不同，首先就表现在这个方面。

一个是作家的世界观。过去，不少知名的作家，虽然写出了伟大的作品，但由于时代的限制，他们不能用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观察现实，他们的理想也往往是根据自己主观愿望设想出来的理想，而这些理想由于没有客观根据，所以常常是空想。因此，他们的作品里虽然有着现实主义和积极的浪漫主义，但无论从真实的反映现实来看，或是从作家的理想来看，却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某些缺陷。现在，则大不同了，我们可以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来武装我们的思想，因而可以观察到现实生活的本质，而且可以在现实的基础上任我们的理想到处飞翔。

一个是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群众的要求问题。对目前的“相结合”的作品，我们要求反映社会主义的现实，用共产主义思想来教育人民。但对过去的作品就不能这样要求。只要是它能够真实地反映了那个社会的现实，能在客观上起到了促使革命发展或生产力发展的作品，都是应该肯定的。至于能不能称为“相结合”的作品，当然还可以研究，但从总的精神来说，我是不主张把毛主席这一口号理解得太狭隘的。就是在目前，有人用历史题材，用爱国主义的精神来教育人民，如果他写得很好，是不是可以算是“相结合”的作品呢？我看也是可以的。因为不管直接也好，间接也好，它总是为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不然，把这一口号理解得太狭隘，就不会有益于我们的创作，就容易使作家和广大群众由于过多的注意题材的选择，走到一条窄胡同里去。

对于“相结合”的理解，在原则上是没有分歧的。有的人讲，要“既忠于现实，又高于现实”，有的人讲，要“反映理想指导下的现实，现实基础上的理想”。但一谈到具体问题的时候，就有了不同意见，尤其是对革命的浪漫主义的理解。譬如有人用描写的对

象（是不是现实存在的）做为标志；有人用描写的手法（是不是夸张的）做为标志；有人用思想内容（是不是共产主义的思想）做为标志。而对“相结合”问题上，更有人认为，只有一部作品既写出现在的生活，又写出未来的生活，才能算是“相结合”。这样，各执一理，众说纷纭，争论就展开了。但是，我总感到这些区别，这些标志，多是属于“方法”问题，所以虽然也有道理，但总觉得有片面性，而且影响所及，就会使我们的创作实践，专门从这些表面现象上来进行“相结合”，产生出象茅盾同志所说的“焊接代替结合”的作品。

在这些论点里，最有代表性的是沙鸥同志的“关于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一文。这篇文章发表在“诗刊”一九五八年的第十二期。

沙鸥同志在这篇文章里，认为写现实生活存在的东西的，就是革命的现实主义；反之，就是革命的浪漫主义；而把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和不存在着的東西同时来写，就是“相结合”的。这种论点很容易使初学写作的人接受，但接受了会很有害处。因为谁如果接受了这样一个论点就很容易专门从描写对象上来下功夫，而忽视了更重要的方面。提出这种机械地、从表面上来看问题的论点的并不止沙鸥同志，尽管他们还有某些看法不同（如认为浪漫主义主要是夸张），但他们的思想方法是一致的，都是形而上学的。沙鸥同志的文章不过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吧了。

什么是革命的浪漫主义呢？邵荃麟同志在“民歌、浪漫主义、共产主义风格”一文内曾有过很好的回答。他说：“革命浪漫主义包括文学的幻想，但不仅只是幻想，它的含义要丰富得多。我觉得它是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心和远大理想，共产主义者的英雄气概和乐观主义精神，以及工人阶级无穷的创造性、

想象力和幻想在文学上的反映。”有人可能这样讲，这是生活，不是文学。要知道，我们如果不从生活中的本质中来找答案，而只是象前面我们列举的那些说法、论点中去找答案，那只是“舍本求末”的方法，找出来的也只能是表面的似是而非的答案。这只要举出毛主席的诗词为例就完全可以说明问题。毛主席的诗词里充满了革命的浪漫主义的精神，其原因正是因为毛主席具有马克思主义者的胸襟和风度，以及毛主席对我们的事业的信心和远大理想在诗词里的反映。如果不是从这个角度来理解毛主席的诗词，而象某些同志一样，把毛主席的诗词分出那一段是写天上的，那一段是写人间的，因而决定革命的浪漫主义的多少或是“相结合”的程度，这不是笑话吗？

什么是“相结合”？回答这个问题只能从原则上讲。能不能讲得更具体一点呢？当然是可以的，但我总感到讲得具体了（比如具体到百分比多少，怎样怎样就算结合好了等等），不但对创作实践没有好处；相反地，讲出一个公式来，不但不能促进创作，反而束缚了创作。因为“相结合”虽然是创作方法问题，但它绝不仅是一个“方法”。所以我认为，对这个问题，只要有一个总的概念就好了。更具体的可以因人而异的去自由想象，文艺理论工作者不要硬给它划一个死框子。在这个问题上，我很同意胡经之同志在1959年第一期“文学评论”上“理想与现实文学中的辩证结合”一文中的一段话。他说：“相结合”是要“在认识和反映现实时，不仅要使作者自己的认识体现在作品中，而且也要使自己的社会理想浸透于整个形象中，使作品放出理想的光芒”。我想，一部作品如果能写到这种地步，那的确可以叫做“相结合”的作品了。只要一篇作品里从头到尾的贯穿着这种精神，我们用不着再从它是不是写了现在和未来、存在和不存在、夸张和象征等描写对象、描写手法来下判断了。

因此，这就牽連到怎样才能写出“相結合”的作品来的問題。我想，首要的是作家的世界观的問題；其次是深入生活、認識生活的問題；再其次才是表现方法的問題。

我們的时代，是洋溢着革命的浪漫蒂克精神的时代。这样一个时代，給了我們創作“相結合”作品的可能性，也給我們提出了要求。許多同志都談到，只有现在，客观世界中理想与现实的統一才成了客观的存在。但客观存在着的東西，只是給文学創作提供了丰富的原始材料，不能等于文学。因此，要把这客观存在反映到文学上，做为一个作家，首先决定作家所理解和認識这一现实的深度，只有作家对这样的生活有着强烈的感受和深刻的認識后，他才有可能把生活更典型、更集中、更概括地写成文学作品。所以我們可以这样說，能不能写出“相結合”的作品首要条件决定于作家的世界观。我們这样強調世界观，还因为你要在文学創作中表现出这样一个有声有色的时代，表现出这么多具有共产主义风格的英雄人物，你自己沒有工人階級的階級立场，沒有共产主义的风格，那即使客观现实對我們的作家們、艺术家們提供再有利的条件，也是不能創作出“相結合”的作品的。可以确信，一个还没有确立馬列主义世界观的人，是不可能从共产主义理想的高度去認識现实，从而真实的反映现实的。因此，我总觉得，毛主席提出“相結合”虽然是創作方法問題，但我們應該首先从世界观这一方面来領会它的精神。假如我們單純地从“創作方法”来理解，在理論上就会产生那种形而上学的，机械的給“相結合”画方程式的理論；在創作实践上，就会产生缺乏思想內容的一味夸张或一味模仿的作品。其实，这样的理論和作品已

經有所产生。

自然，有了世界观还要深入生活，分析生活，認識生活。只有这样，我們才能做到对现实的冷靜的分析和对理想的热烈追求。我們才能做到“革命热情和科学精神相結合”。过去，我們虽然也是生活在这同一的时代，但有些同志就是由于缺乏这种“相結合”的精神，所以也就产生不出“相結合”的作品来。有的作品虽然看来忠实于现实，但毫无热情，不能告訴大家“应该怎样認識这个世界”，更不要說鼓舞大家怎样来改造这个世界了。如果一篇作品写到这种地步，不要說不能算什么“相結合”，就称之为革命的现实主义也是不相称的，因为它更多的是使人想起自然主义。反过来，只有热情，而不去深入生活，認識生活，那也只能写出只有热情，沒有內容的作品来，那些一味夸张或是一味模仿的作品之所以产生，和这一点也有关系。这样的作品只能算是“空話”，当然不能算什么“相結合”的作品。有些同志認為现在提倡“浪漫主义”了，我可以不再深入生活了，灵感一来，就可以浪漫主义一番了。这是一种非常危險的想法。沒有现实为基础的理想只能是空想，沒有生活为基础的浪漫主义，只能是“空洞的”浪漫主义。

对于作家們、艺术家們，用怎样的方法来表现革命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結合，我看这永远不会有公式的，它将因人而异，因作品而异，至于将来能不能找出一条规律，那是将来的事，要靠无数的創作实践来提供条件，现在不可能也沒有必要这样急着来找。所以大家还是勇敢地动笔吧，誰写出无愧于我們的时代、无愧于我們的人民群众的作品，誰就是那学习和掌握得好的。

从宋词里接受有益的东西

王季思

宋词是南北宋三百年间的抒情诗，今天我们读宋词，应首先辨别它所表现的那些思想感情是健康的，有进步意义的，可以为我們所接受；那些是不健康的，落后的，甚至反动的，要加以批判。

一、关于写男女爱情的词

两宋五、七言诗里写爱情的较少，但在词里却大量存在。

首先我们要纠正向来论词的人一种错误看法，以为婉约派的词人才工于言情，而豪放派的词人不善于言情。

当然在数量上比较，苏轼、辛弃疾、陆游等词里的言情之作在他们全部词作里只是少数，因为他们没有把主要力量放在这方面的创作上。然而也正因为他们所关心的是广大人民或整个国家民族的命运，他们在这方面写的少数词，或是偶然接触到这方面的题材，在质量上说往往要超过柳永、二晏、秦观、周邦彦诸家的。举例来说：

苏轼的“江城子纪梦”，写他对于亡故的妻子的怀念，陆游的“钗头凤”，写他对于别后不能再见的恋人的深思，感情都十分真挚；辛弃疾的“青玉案”写经过艰苦追求之后所得到的成功的喜悦，他们跟秦观、周邦彦等的言情之作可以明显区别开来。

读了这些词，不但周邦彦词里许多虚情假意的话，如“宾鸿漫说传书，算过尽千僮万侣，始信得庾信愁多、江淹恨极难赋”、“谁信无聊，为伊才减江淹，情伤荀倩”等句，令人十分讨厌，就是秦观“漫剩得青楼薄幸名存，此去何时见也？襟袖上空染啼

痕”，也显得有许多做作。

辛弃疾“水龙吟”词有“倩何人唤取、红巾翠袖，搵英雄泪？”不管这红巾翠袖的人是否确有所指，都无碍于它在两宋写爱情的词里所表现的极高的品格。因为他所吟叹的对方，是能够跟他在热爱祖国的共同的思想基础上建立感情的。在柳、晏、周、秦等许多词人的集子里不可能出现以这样的思想高度写男女之情的作品。勉强可以跟他相比的是苏轼“念奴娇”里“遥想公瑾当年，小乔初嫁了，雄姿英发”之句。这虽是写历史人物，但可以看出他认为夫妇的美满结合有助于共同事业的发展。——南北宋以后的戏曲、小说，写杨继业与余太君、杨宗保与穆桂英、韩世忠与梁红玉，直到现在还有吸引人的力量；可说是这种进步思想在文艺上更鲜明的反映。它跟封建统治阶级“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思想，或者把女子看作仅仅是男人玩物的腐朽思想是彼此不相容的。

我们认为宋词里言情之作最高的作手应是苏、辛。而不是秦、晏，更不是周、吴，唐诗里言情之作的高手应是杜甫、白居易，而不是李商隐，更不是温庭筠。因为苏、辛、杜、白等作品里所表现的思想在当时是最进步的，感情是最健康的，他们集里部分写爱情的优秀作品，就是现在来读，也还有一定程度的教育意义。

再看婉约一派词人的言情之作，这里面不同的作家固然有不同的表现，就是同一作家也因遭际对象的不同而有种种不同的表现。但一般说有些感情表现得比较健康、真挚，有些就沾染了青楼调笑的作风，表现出种种虚情假意。就这方面说，李清照的成就

解依裙带作桥梁。”

“单絲不成綫，
独木不成林；
絲綫作桥依敢过，
深林月黑有人行。”

因此对于两宋婉約派詞人作品里所流露的消沉、暗淡心情，是要加以严格批判的。

同学们正在青年，而我自己也跟同学们有过一样的青年时期，同学们爱讀这一部分歌詞，我是完全理解的。然而现代青年人的青年时代却远远不同于我的青年时代。你们讀这些詞时，应该更爱这为青年们的幸福前途准备好一切可能的新社会，也更恨旧社会所遺留下来的各种剝削階級残余思想在男女恋爱問題上的表现。

听说有位女同学看了林黛玉的“葬花詞”，枕头哭湿了一大片，因此她表示不敢再看这一类书。我觉得我們看了“葬花詞”，为林黛玉的不幸身世所感动，因而落了同情之泪，这并没有什么不好。但我們流了眼泪之后，心情上应该是无比的开朗，因为造成林黛玉这种不幸的社会制度，今天已經被連根拔去了。但我們如果也跟林黛玉一样，对于自己的身世引起种种感伤，那你就得提高警惕，因为很可能是你思想里还残留着一些从旧社会沒落統治階級带来的东西，因此一下子就跟作品里那种消沉、暗淡的心情接上了头了。

二、关于感伤主义的作品。

首先我們要明白，在中国文学史上，什么时候有了感伤主义的作家，还是个問題。按照“俄国文学史”看：“感伤主义发源于英国，因为英国資本主义比其他各国发展得早些。”又说：“俄罗斯感伤主义是貴族階級意識中一种危机的反映。”依照这些意見，感伤主义作品的出现是反映了統治階級

要算最高，其次是晏几道。柳永詞里还有不少写得比較真挚动人，但糟粕也不少。南宋詞家里姜夔較好，夢窗的詞、梅溪的詞都很討厌。

試就具体作品来談：如小晏“玉楼春”詞：“欲将恩爱結来生，只恐来生緣又短。”秦观“鵲桥仙”詞：“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这是封建时代許多彼此相爱而无法結美满姻緣的青年男女的共同感受，一本“梁祝哀史”，一部“紅樓夢”，主要表现的正是这种感情。它有助于我們正确地認識封建社会，从而有助于我們更深地热爱今天的社会；因为我們越是認識封建社会的残酷，也必然更加感到新社会的可爱。就作者在这些詞里所表现的感情看，他們虽然在某种社会力量支配之下，勉强分开了，依然希望长远相爱，甚至今生不能相爱，还希望来生能够結合。这些感情是真摯动人的，同时也可以为我們所接受，因为我們在爱情上也希望彼此以真诚相待；虽然我們在爱情上的具体要求，許多地方跟他們不同。

文学作品，主要是抒情詩，它通过感情影响讀者，他教育我們热爱那些人，那些东西；憎恨那些人，那些东西。我們真正爱讀这些表现健康的男女之情的詞，必然不爱讀那些青楼調笑之作，在生活上也必然憎恨那些以資產階級态度对待爱情的人物。

然而我們不要忘記这些歌詞是出于八九百年前封建統治階級文人的手笔，这些人当时在爱情上看不到自己的前途，因此与表现他們的深沉、真挚的感情的同时，却帶給讀者一些消沉的暗淡的心情。这些消沉、暗淡的心情，一方面表现了封建統治階級的残酷性，一方面也表现了这些封建时代沒落文人的軟弱性。民間歌謠里写男女爱情的不少，他們所表现的乐观勇敢精神，可以跟这些作品明显区别开来。如下面的两首民歌：

“依家門前隔条江，
风雨无船莫渡郎；
拔依金釵作桥柱，

的危机的，它的出现跟资本主义的发展有关。但中国文学的历史发展，跟欧洲并不尽同，不能硬搬。依照中国文学史来看，感伤主义一般产生在统治阶级内部走向分裂接近危机的时候。由于这些作家跟当时走向崩溃的统治阶级有血肉不可分的关系，他们无力摆脱危机，也看不到自己的前途，这就使他们沉没于哀愁之中，不能自拔。就宋词看，秦观的词在这方面比较有代表性。

感伤主义作品，要看它的内容是为什么感伤。就这方面说，秦观的“望海潮”、李清照的“永遇乐”、姜夔的“扬州慢”应是较好的作品，作品里所表现的对于时事的忧伤，有可以跟人民相通的地方。这些作品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当时统治阶级的危机，作者在当时统治阶级里也还是比较善良的，他们的遭遇有时也值得我们同情。

然而这些作品一般带有没落阶级消沉失望的心情，这一点必须以我们今天思想高度加以批判；因为这是作者在生活上离开了广大人民，看不到自己的前途的结果。

听说有的同学读了这些词，他与词里不健康的思想感情起了共鸣。我们承认，这些词里有不健康的因素，但我们的时代，难道跟这些作家的时代有任何共同之处吗？难道我们也跟这些作者一样，看不到自己的前途吗？我认为问题主要不在乎这些词里的不健康因素，而在于为什么别人不会跟这些因素共鸣，偏偏你会跟它共鸣。

同学们可以理解，我们今天在工作中，在生活上，还是有可能遇到种种挫折与困难的，问题在我们以什么思想、态度对待这些挫折与困难。当我们的思想感情紧紧依靠党、依靠群众，即使在生活上、工作上遇到十分重大的挫折时，我们还是信心百倍地勇敢前进的，最近同学们看到的电影里的保尔柯察金的形象就是如此。但当我们以个人主义的态度对待这些问题时，那就很容易跟这些作品里感伤的调调儿共鸣。

有人说，这些作品最好不要读，我认为你思想上如果有这些不健康的因素，不读这些作品，它也是存在的。它不跟作品里的调调儿共鸣，也可能跟别的东西共鸣，如附和右派言论等。

对于我们将来所要培养的青年一代说，少让他们接触这些作品是可以的，因为我们的文学遗产无比丰富，这些作品不读，还有不少优秀作品可读，但对于将要从事中国文学研究工作或教学工作的同学说，不能对这些作品采取逃避或一棍子打死的态度，而必须在批判这些作品里的不健康因素的同时，不断锻炼自己的感情，提高自己的思想，并不断加强自己思想里的抗毒因素。

三、关于爱国主义的词

同学们爱读岳飞“满江红”，是好的，但不必争论那一首词最有代表性。

同学们在讨论这个问题时较成问题的是把爱国主义诗歌的范围看得太狭隘了，好象这类诗歌只是南宋有，而且只是在对敌斗争或对汉奸斗争时才有。好象北宋时期的诗歌就没有爱国主义的东西，等到金人入侵时，它突然从天上掉下来了。

你们的辅导老师指出，那些歌颂祖国壮丽的山河、歌颂祖国历史英雄人物等等的词也是爱国主义作品，这是十分正确的。明白了这一点，我们才有可能理解为什么苏轼的词对南宋爱国主义词人影响这样深。

然而我们即就辛弃疾看，他的爱国主义诗篇也并不只是表现在对敌人、对内奸的斗争上，他作品中所表现的对夏禹、诸葛亮的赞扬，对劳动人民与农村生活的热爱，同样表现了爱国主义精神，因为这些正是他热爱祖国的历史文化，热爱祖国的和平生活的表现。他坚持对敌斗争，目的正在保卫这些东西。

其次是爱国与忠君、与正统思想的问题。我们认为岳飞词里确有忠君思想——在

历史上，爱国思想有时是通过忠君思想表现的，但不能认为这首詞里表现了正統思想。

宋詞里所表现的爱国主义精神，当然是我們可以接受的；然而我們今天的时代，跟苏、辛的时代不同，我們今天的热爱祖国，跟我們保卫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保卫世界和平，保卫我們共产主义无比美好的前途密切联系在一处，它的意义是远远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的爱国主义精神的。

最后，我想談一談我們学习古典文学的目的。我們今天学习古典文学，不仅是为了更好地認識过去，重要的是更好地認識今天，更好地看到明天。是为了提高我們的思想認識，培养健康的思想感情，使我們在反击右派、清除三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者时更勇敢、更坚强，使我們在建設社会主义事业时百倍提高信心。

同學們今天学习时要这样，将来出去教人家也应该这样。如果不是这样，只有把学生越弄越糊涂的。

另外一条道路是經院派的道路，他們不

是为了通过文学教学、文学研究工作对青年起教育作用，而是把它当作死的东西来解剖，来在課堂上胡說八道。这些人往往同时也是复古主义者，他們现在唯一的本錢，就是讀过一些旧书。他們自以为对我国历史懂得很多，其实一个不能認識祖国的今天的人，也不可能認識祖国的昨天，更談不到瞻望祖国的明天了。

今天，苏联的紅色月亮已經上了天，在不远的将来我們將可以在月球上建設科学館。如果我們学习了两宋文学史，却还沉浸在“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的境界里，那就未免跟我們生活着的这个时代太不相称了。

作者附注：1957年的下半年，我在中山大学中文系講授“宋元文学史”，在一次課堂討論时，同學們对宋詞提出好些問題。我当时針对这些問題作了如上的解答，由于我的理論水平低，对两宋詞家的作品也讀得很少，主观片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讀者多多指正。

“东南亚經濟資料汇编”第二期出版

“东南亚經濟資料汇编”第二期，已于四月上旬出版。这一期的“东南亚經濟資料汇编”有“东南亚国家的外国資本”專輯，譯載了苏联、越南民主共和国經濟学家的文章，揭露資本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在东南亚国家以所謂“經濟援助，資本投資”为名而进行的經濟侵略。此外，还刊有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外国資本的历年活动情况，馬来亚橡胶問題，泰国大米輸出之研究以及緬甸、巴基斯坦等国家的經濟近貌的报导。

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

王威宣

自从伟大的全民整风运动以来，許多教师認識了資產階級学术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对自己的危害，进行了比較深刻的批判。許多学生也一边帮助教师批判資產階級学术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一边克服各种錯誤思想，明确走紅专道路。正是通过这些广泛深入的批評与自我批評运动，使广大师生在政治上都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陈腐的不平等的师生关系已經日益瓦解，新的民主的平等的师生关系正在逐步形成。这种新型的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的建立，是在党委领导下，在教育事业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之一。

可是，对于这种新型的师生关系的認識，在部分师生中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片面性。必須及时加以克服，才能更好地調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使我們的学校教育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服务。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教师与学生的关系应该怎样認識呢？我国古代思想家荀子曾經說过“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哲理。这句话，对于我們今天理解师生之間的关系，也还有一定积极意义。俗語說：“只有状元徒弟，沒有状元师傅。”这句话也是說明学生是可以超过先生的。在整个人类历史的长流中，总是后浪推前浪，后人胜前人，学生超先生的。这个道理說来也不难理解，如果我們真的是“一代不如一代”的話，那整个社会不是停滯不前了嗎？这样，人类岂不是永远只能处在茹毛飲血的原

始时代了嗎？时代总是向前发展的，人們继承了前人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經驗，再通过自身的生产实践和阶级斗争的鍛炼，就进而創造性地发展了人类的文明和智慧。因此，学生在求学的时期虽然可能不如先生，但是，当他們从先生那里接受了各种知識，再結合自己实践的經驗，就会使知識逐漸丰富起来。这样，一年复一年，一代接一代，人类便进入了今天原子能时代，并且逐漸揭开了宇宙的秘密。从总的趋势来看，是后人胜前人，今人賽古人，学生超过先生；从个别人的例子中也可以說明这一点。在中国文化史上，这种例子是举不胜举的：孟子是子思的学生，后来孟子在学术上的成就却远远超过了子思；司馬談是我国汉朝的史官，但是，在史学上作出伟大貢獻的，却不是司馬談自己，而是继承他的事业的儿子司馬迁，司馬迁的“史記”不仅是极有价值的史学著作，而且是一部杰出的文学作品；后魏李謐最先是拜孔璠为师，但是，到后来，李謐在学問上的成就远远地超过了老师，这时孔璠反而拜李謐为师了；魯迅曾經求教于章太炎，但后来，魯迅的成就却远远超过了章太炎。“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成了千古的佳話。在世界文化史上，这种学生超过先生的例子也是很多的。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曾在大哲学家苏格拉底的門下求教八年。苏格拉底在思想方法上創造了有名的归納法，而柏拉图在苏格拉底死后，独立思考創造性地提出“演繹法”以弥补归納法之不足。他学习了老师，又超过了老师。后来，柏拉图的学生

阿理斯多德，又創造性地把柏拉图和德謨頡利图斯（Democritos）的学說統一起来，自成一家之言，推翻了老师柏拉图的哲学二元論而自創一元論，并成为当时希腊哲学界的泰斗。从这些古今中外的許許多多事例中說明，学生胜过先生，后人超过前人，今人胜过古人是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們对培养下一代引起强烈的自豪感和高度的責任感。明确了这一点，又使我們自觉地意識到：我們现在所担負的教育下一代的責任是有多么重大的意义！如果我們所教育出来的学生是超过了前人，对人类作出了重大的貢獻，这种工作多么光荣，这种責任又多么艰巨啊！这种“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思想不但能督促我們自觉地認真地培养和教育学生，而且，当学生胜过自己的时候，也能从这里面看到自己的成績，自己辛勤劳动的成果。对于青年学生來說也是一样。自己在学术上超过前人是历史所交付給自己的光荣的使命。青年学生如果反躬自問，是否能够完成人民和历史所交付給自己的神圣使命呢？因之，“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思想对于学生也有督促的作用。总之，只有理解了“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规律，才能使老师加强責任感，更好的教育学生，使自己不愧成为一个“出”了“青”的“蓝”。对于学生來說，也有了努力的目标，應該力求自己成为“胜”于“蓝”的“青”。这对于我們來說，不是别的，而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胜利。

“若要超过他，必先赶上他”

我們所說“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是一种规律。但是，对于具体人來說，这只是說学生有超过先生、后人有胜过前人的可能性。然而，若要真正实现“胜于蓝”，使这种可能性成为现实性，却要付出許許多多代价和許許多多心血。因为一个学生不可能在学上几年之

后就毫不費力地超过先生的。所以，當我們提出“胜于蓝”的时候，并没有离开“出于蓝”的前提的。譬如两个人竞走，走在后头的人若要超过前头的人，就必须首先以更高的速度赶上他。不先赶上他，哪能超过他？学生与先生的关系，也正是这样。沒有把先生所掌握的科学文化知识承受过来，那能超过先生呢？所以，若要“胜于蓝”，就必须先“出于蓝”。如果没有努力的認真的学习，就无法在原有的基础上前进进一步，提出新的創造来。孟子若沒有先承受子思的教益，就无法超过子思。继承和学习是发展和創造的前提。人类文化的长流是一个不可割断的整体。如果没有奴隶社会的文明，就不可能有古希腊的文化；如果没有文艺复兴，便沒有資本主义社会的出現。所以列宁曾經強調指出：“无产階級文化并不是从空中掉下來的，也不是那些自命为无产階級文化专家的人所臆想出来的。如果認為这样，那就是胡說八道了。无产階級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資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官僚社会压迫下所創造出来的知識总汇发展底必然結果。”（“列宁文选”两卷集，第二卷，803頁）列宁关于继承旧文化遺產的話，很值得我們青年学生再三深思。

学生若要超过先生，必須花出很大的代价，付出許許多多的心血。如果不是这样，超过先生也就成了一句空話。所以，在实际生活中，更普遍的现象是学生不及先生。因为有许多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沒有全部掌握先生所講授的知識，結果，就无法超过先生了。孔子弟子三千，而賢者仅七十。其余的二千九百三十人虽然和那七十人同样受过孔子的教育，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却沒有能够达到更高的水平。今天，我們也可以看到許許多多学生沒有超过先生，这便是因为他们主观的努力还不够，或有其他某种原因所造成。因此，学生要超过先生，必須首先赶上先生，并且在原有的基础上創造性地

学习才能使超过先生的可能性成为现实性。明确了这一点，一方面可以使教师进一步指导学生，使其不满足于教师所传授的知识；另一方面，也可以使学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批判地接受教师的知识之后创造性地进行学习，更好地发挥主观能动作用，而不是等待“胜于蓝”的佳境的到来。

“名师出高徒”

学生超过先生，一方面固然要依靠学生的主观努力；另一方面，教师的功绩也不能抹煞。俗语说，“名师出高徒”，正是说明这个道理。学生超过了先生，这里面，自然也包含着先生的劳动和心血。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仍然起着极主要的作用。教学计划有了，教学大纲也有了，课本也有了，但这一切都是死的“物”，要让死的“物”变成活的知识，教师便起了主导作用。一个好的教师能够把课文内容结合思想教育，讲得娓娓动人；一个不好的教师，却把好的课文也变成低级趣味甚至内容反动，借题发挥。在教学生活中不是有教师让学生研究“杨贵妃入宫之前是否处女”“王熙凤是大脚还是小脚”吗？这就说明：教师的立场、观点、方法和教学态度决定教学质量的好坏。

有些学生认为教师只有点书本理论知识，没有什么作用。这种说法有对的一面，也有不对的一面。对的是一些旧教师理论脱离实际，纸上谈兵，闭门造车。这是旧教育的最大祸害。这些教师应该参加劳动，联系实际，使死知识化为活知识。但是，也有不对的一面，认为理论是不重要的，或不很重要的，那就错了。这是因为同学们对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的认识，还有不够全面的地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告诉我们：一切理论都是来源于人类的实践。因此，要真正提高理论，必须十分重视实践。书本的理论知识是人类知识的总汇，是前人实践的总结。如果认为只有经过自己亲自实践之后才能算真正

的知识，那是很难办到的，也是不必要的。毛泽东同志关于这点有过非常精辟的论述：

“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但人不能事事直接经验，事实上多数的知识都是间接经验的东西，这就是一切古代的和外域的知识。这些知识在古人外人是直接经验的东西，如果在古人外人直接经验时是符合于列宁所说的条件：‘科学的抽象’，是科学地反映了客观的事物，那末这些知识是可靠的，否则就是不可靠的。”（“毛泽东选集”，第一卷，287页）所以，我们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理论来自实践，又高于实践，它反过来又能指导实践。马克思主义者对理论是十分重视的。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我们的实践证明：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感觉只解决现象问题，理论才解决本质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一卷，286页）由此可见，在学校里学习理论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事事要让学生在劳动实践中去总结事物的客观规律，把实践所得的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那是很难一一做到的。学校教科书对于掌握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科学知识，提供了极其重要的而又极方便的门径。教师除了注意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之外，便是要通过课堂教学方式或其他教学方式向学生传授知识。一般说来，教师在业务上的知识总比学生多一些的，教师应该在这个时刻起主导作用。否认教师在教学活动上的主导作用，硬把教师和学生看成一样，或者把教师与学生在教学上的地位颠倒过来，那都是违反客观现实的，因而也是不正确的。同样，否认书本理论知识的作用，或降低书本知识的作用，同样都是不正确的。所以，我们主张把教育与生产劳动结合起来，一面劳动，一面读书。我们反对死读书，但又不否定书本的积极作用；相反的，我们认为有益的书本是人类智慧的海洋，我们要从书本中吸取人类精神的

乳汁；要使理論掌握群众，而使之成为惊人的物质力量。列宁曾經非常英明地教导我們一方面要根除旧教育制度所遺留的书本与实践完全脫离的祸害，另一方面又教导我們要有分析地对待书本理論知識。不要在泼污水时連孩子也一同泼掉。列宁指示我們說：

“这里，我就要讲到人們常常用来斥責与非难旧时学校的說法，这种說法往往作出完全不正确的結論。

人們說，旧时学校是崇尚书本，强迫紀律，呆讀死記的学校。这是对的，但是总还要把旧时学校中坏的东西与对我們有益的东西区别开来，應該善于从旧学校中挑选出共产主义所必需的东西。

旧时学校是崇尚书本的学校，它强迫学生去通晓一大堆无用的、累贅的、死板的知識，这种知識閉塞着青年的头脑，并把他們变成一些依法泡制的官吏。但是，如果你們从此便想做出結論，說无須通晓人类所积累起来的知識就能成为共产主义者，那你們便犯了极大的錯誤。”（“列宁文选”两卷集，第二卷，802頁）

列宁这一段話，对于我們理解书本知識，有极大的作用，同时，使我們学会分析地有区别地对待教育中的問題。用这个精神也可以帮助我們进一步有分析地对待当前教师与学生的关系問題。

关于“尊师爱生”

在建立民主平等的师生关系时，我們提倡“尊师爱生”的新风尚。教育是社会的上层建筑，它是为一定的政治和經濟服务的。在旧社会，学校教育也是为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服务的。学校教师有一部分成了地主、官僚买办及帝国主义者的爪牙或御用“文人”，为人們所不齿。广大教师則处于飢寒交迫的境地。“可憐最是依依女，哭說邻家午飯香，”便是旧社会广大教师悲惨生活的写

照。但是，随着新中国的誕生，人民教师的地位空前提高了。教师是我們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一支文化大軍。人民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管孩子应当比管拖拉机、抽水机更重要。”（刘少奇同志語）我們的国家給广大教师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并且提出“团結教育改造”的知識分子政策，使教师在政治上日益提高觉悟水平，成为真正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翁。絕大多数教师在几年来都能接受党的領導，不断改造自己的思想，在建設社会主义中起了一定的作用。当然，教师要适应人民教师的“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崇高称号，就應該不断改造自己的思想，并且严格要求自己，以期真正成为青年学生所崇敬的师表。

青年学生也應該認識教师大多数是从旧社会来的，他們程度不同地受了旧社会的影响，虽然多数的教师，經过了思想改造，教师队伍中已經起了显著的变化。青年学生一方面應該在党委的統一领导下，积极帮助教师改造自己。一方面應該看到教师的长处，看到教师的进步，尊敬自己的老师。在目前，有些学生对青年教师还好，对老年教师則表示冷淡。当然，年紀大的人，所受的旧教育旧影响可能較深，我們應該耐心的帮助他們改造思想。但是，不能一般地简单地以年齡的大小来区分教师的进步与落后，因为这是不科学的。

在“尊师爱生”的行动方面，毛泽东同志和徐特立同志給我們作出了杰出的榜样。毛泽东同志青年时代是徐老的学生。毛主席在徐老六十寿辰时，写賀信給他，表示“过去是我的老师，将来还是我的老师”。这封信表现了毛主席尊师的崇高精神，也是我們理解“尊师爱生”的新的师生关系的光輝典范。今天，我們應該增强师生团結，教学相长，發揮尊师爱生的精神。让师生在学校党委的統一领导下，鼓足干劲，力爭上游，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設事业。

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問題

座談發言

論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

孙 孺

一、商品生产的一般通性及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点

商品、商品生产是人类历史发展一定阶段中的产物，是許多种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它反映着一定的社会經济关系。但是，商品生产又并不是某种不依賴周围經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①因此它們就必然具有共同的特征——一般通性和在不同的經济条件下的各种不同特点——个别的特征。个别的特征规定着它在不同經济条件下不同的性質。据我的理解，斯大林說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正是这个意思，因为它具有商品生产的一般通性，所以仍是商品生产，但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又具有特有的性質，所以又是“特种的”。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我认为搞清这个問題是有必要的，这不仅是概念問題，而且是联系到实践中如何划清产品与商品的界綫，划清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資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界綫，以便正确認識它，发挥它的积极作用，使它为发展社会主义經济服务的問題。

商品、商品生产的共同的，最一般的特征是什么呢？馬克思主义的創始人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們的經典著作中，一般地是从私有制的条件下来考察商品、商品生产的，但是，他們有时也闡述到它們在各种生产方式所共有的最一般的特征。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資本”中闡述資本的形成时曾經提到商品的最一般的特征：“能同別的生产产品交換的一切产品都是商品”。^②恩格斯在“論卡尔·馬克思著政治經济学批判一书”中較詳細地論述到：“加入交換范围的生产产品就是商品。但它成为商品，只是因为和这个物品，和这个生产产品联結着的是两个人或两个公社間的关系，即生产者与消費者的关系”。^③从这里我們可以看到，产品之所以成为商品，最主要的特点是交換；不用于交換，产品虽然有效用，但仍然是产品，不会成为商品。而交換之所以能实现，是因为有

- ① 見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3頁。
-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卷，第68頁。
- ③ 同上书，第352頁。

两个不同的生产者（这里不仅指两个不同的人，也包括两个不同的集体）的存在，联结成为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关系，不然，交换的行为就不会发生。但是，尽管如此，如果不加入交换范围，两个不同生产者的产品还是产品而不成为商品。同时，马克思在分析商品的二重性和劳动的二重性时指出，交换是根据两种商品包含着同等的劳动量来进行的。因此，我认为商品的最一般的特征归结起来有如下三点：

（一）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并通过交换进入社会的消费之中的产品；

（二）这种交换联结着两个不同的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即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关系；

（三）这种交换是以同等价值的原则来进行的。

由此，对于商品生产，我以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已阐述了它的最一般的特征：“我们所谓‘商品生产’，是指经济发展中的这样一个阶段，此时物品不仅是为了满足生产者的需要，并且是为了交换的目的而生产出来，也就是说，物品是作为商品，而不是作为使用价值生产出来”。^①我认为在我国经济生活的联系中，人们共同生产并互相交换其生产活动的形式，如果具有商品关系的一般的特征，那么，这些产品就应当看作是商品，为这种商品而进行的生产就是商品生产。

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虽然具有一般的通性，但是，“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它们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而不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无政府状态地进行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斯大林同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也指出：“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这种商品生产基本上是与联合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的商品有关的。”

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除了具有以私有制为基础并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下进行这些私有制的商品生产的一般特点外，还有下列的特殊性质，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劳动力成为商品，商品生产的过程就是剩余价值生产的过程。但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却是价值的生产而不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力不再是商品。

划清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界限后，就可看出，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它的范围受到限制，作用也起了变化，它不可能变为资本主义生产，并没有什么“可怕”之处，只要正确地认识了它，就能发挥它的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

二、我国目前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反映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只反映人们在生产中“共同活动并互相交换其活动”的经济联系形式，即反映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下的社会经济关系。要观察我国目前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必须从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联系的各种具体形式来分析。目前，我国存在着下列几种经济关系：国家与人民公社的关系；国家与国营企业及国营企业之间的关系；国家与人民之间的关系；人民公社与人民公社及人民公社与社员之间的关系。

第一、从国家与人民公社的经济关系来看，它体现着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的经济联系，体现着国民经济中工业与农业这两个基本部门之间的联系。目前国家取得农产品的形式，除了粮食生产中的百分之七左右以农业税的形式取得之外，所有人民公社生产的粮食和农林渔牧副业产品，都是通

^① 马恩文选两卷集，第二卷第95页。

过等价交换的买卖方式取得的。人民公社向国家取得工业品(包括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也全部都是通过等价交换的买卖方式实现的。因此,国营企业通过交换转给人民公社的工业品,不论是生产资料或消费品,以及人民公社通过交换交给国家的产 品,不论是消费品或原料,都是作为商品来看待的。这就说明,工业与农业这两个基本部门之间的经济联系采取商品关系的必要性,是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存在决定的。

第二、从人民公社与人民公社之间的经济关系来看,由于它们之间是各自独立的不同的所有者,各自占有其生产资料和产品,因而它们的产品,都是通过国营企业下放给公社的商业机构或直接用国营商业机构作媒介,以等价交换的方式来实现,都是作为商品来看待的。这就说明,由于不同的集体生产者的存在,决定了各自独立的生产资料 and 产品的集体所有者之间的经济联系采取商品关系的必要性。

第三、从国家与人民之间的经济关系来看。国家与人民之间的经济联系包括国家与国营企业、机关职工的关系和国家与公社社员个人之间的关系。先从全民所有制中国家与职工的关系来看,我认为这实质上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别劳动者之间互相交换其生产活动的关系,在这个社会中,社会成员是根据集体主义原则组织起来而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来共同进行劳动生产的。个人劳动是直接地作为社会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社会生产的总劳动量,就是每一个别生产者的劳动量的总和。社会产品也为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但它不表现为个人所有,而是表现为代表全体成员的国家——社会所有。因此,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而只是从社会领回他所需要的消费品。在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条件下,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程度,社会还不可能按照充

分满足每个人的需要进行分配,只能按照个别劳动者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扣去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部分,通过货币工资的形式来计算,领回与其劳动量相等的消费品。这样,个人劳动一方面是为社会劳动,一方面又是个人的劳动,个人还要把劳动作为谋生的手段。如马克思所说:“每一个别的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中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股份。”^①这里实行着等价交换的原则,即是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的交换;社会生产的消费品是通过交换形式而分配到消费者手中;个人以货币工资通过交换形式领回来的消费品即为个人所有,成为个人占有的财产。这种分配的计算与执行,是由国家来负担的,这就表现为生产资料的国家所有制和消费品个人所有制的关系,它决定了国家与个人之间对消费品的分配采取商品关系。在这个意义上,国营商业机构出售给个人的消费品就具有商品的一般性质,当作商品来看待。这些消费品的生产就是商品生产。这种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又具有它特殊的内容和形式,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评”中所指出的:“内容和形式在这里都改变了,因为在变更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之外,谁都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供给,另一方面,也因为除了个人消费品之外,再没有其他的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②

这里顺便谈到人民公社与社员的关系,我认为它与上述国家与国营企业、机关职工之间的关系性质是相同的,只是将范围缩小到一个集体之内。社员按劳动数量,通过货币工资的形式来计算所领回的消费品,同样是属于商品,人民公社的这部分生产仍是商品生产。它所不同的地方是社员取得消费品,已经有一部分不是按社员为集体劳动的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21页。

数量来取得，而是按基本上满足社員的需要而取得，这就是供給制部分。在供給部分中，有些是公社本身所生产的产品如粮食、蔬菜、肉食……等，并不实行同量劳动的等价交换原则，也不通过货币的媒介，因此这些消费品已不具有商品的一般通性，这种生产属于自給性生产而不是商品生产。供給部分中的另一些产品，如药品和本社不生产的副食品等，則是公社以商品形式从国家或其他公社交换得来的，这些消费品仍然是商品，只是公社将这些商品按照社員的需要免費供应給社員。

至于国家与公社社員的关系和公社与非本社社員的其他居民的关系，是国家与公社和公社与公社之間的关系所派生出来的。这就是說国家与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换有一部分由公社社員个人直接与国营企业进行交换或由国家交給职工个人直接与公社进行交换；公社与公社之間的商品交换有一部分由公社社員个人与另一公社进行。所有这些进入交换范围的消费品都是商品。

第四、在目前的討論中，对于国营企业内部調拨的生产資料是否商品持有肯定和否定的两种意见。对于生产資料是否商品的問題，我是从下面两个原則出发来观察的：

(一) 商品交换是以等价原則进行；这种交换是在两个不同的生产者——也可說是两个不同的所有者之間才能实现的。一經交换之后，作为商品的产品就轉移所有权，买主成为商品的所有者。

(二) 我把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各部門、各个企业包括工矿企业、商业企业……等当作統一的整体来看待，它們之間只是一个整体内部的分工，正如一个工厂内部的各个生产车间和供銷部門。它們的相对独立性，是内部分工間职务范围的相对独立，而不是独立的不同的生产者。

根据上述原則，我們从一个生产生产資料的工厂，从生产到流通的全部过程来观

察：首先它受命于国家，按照国家规定的計劃，假定它接受生产一百部机器的任务，同时按照国家計劃的规定，將它們調拨給生产消費品的各个国营工厂，这些工厂又是按照国家规定的計劃，用这些机器来生产消费品。在这里，我們就看到生产出来的机器的运动过程，可分为前后两个互相联系的阶段。前一阶段是由生产这种生产資料——机械的国营工厂分別轉移給用它来生产消費品的国营工厂，这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轉移，我認为只是从一个生产过程轉到另一个生产过程，生产还没有完結，这里并不存在是否商品的問題，当然也不存在爭論中的所謂商品关系。当全民所有制内部的生产过程已經完結，即当这些生产資料轉移到生产消費品的国营工厂，并生产了以交换为目的的消費品的时候，那么，从这个生产的全过程的角度來說，應該認为这些生产資料也是商品；因为这些消费品是当作商品来生产的，所以在生产的过程中，就必须將消耗在生产資料中的劳动，作为物化劳动轉移到消費品中去，也就是將生产資料的价值轉化为它們生产出来的消費品的价值（在工厂生产中它表现为折旧費）。这样，生产資料的商品性質就显露出来了。所以，如果我們从生产資料运动的全过程来观察，这些生产資料就应看作是商品。

国营企业所生产的生产資料有没有不用来生产消费品因而不能看作是商品的呢？有的。例如用于国防工业的生产資料（这里是除去它在对外貿易領域的情况來說的），是直接由国家来使用，不进入交换范围的，因而不能看作是商品，不能看作是商品生产。

这就是我們在考察国家与国营企业以及国营企业之間的关系中所得出的結論。这个結論可以表述为：

(一) 由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所生产的消费品是商品，所以归根到底由国营企

业使用以生产消费品的生产资料都是商品，因而应看作是商品生产。

(二) 这些商品(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交换关系，不发生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而是发生于全民所有制的尽头处，即与集体所有制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以及国家与国外买主之间。它们具有等价交换和所有权转移的商品的一般特征。这些商品在全民所有制各个国营企业之间转移，是作为统一的整体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分工的关系，不是商品交换的关系。消耗在全部生产过程的劳动是在最后的交换中取得补偿。

我认为，只有这样来理解，才不会因为这种生产资料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各个企业之间转移不发生商品交换关系而否定这种生产资料是商品，也才不会因为归根到底，这些生产资料是为了用来生产消费品而创造，生产资料的价值转化为它们生产出来的消费品的价值，而将它们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企业之间的转移看作是商品交换的关系。生产资料本身是商品是一回事，它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的运动过程又是一回事，这两种关系是应当区分开来的。

有些同志只观察了这种生产资料在全民所有制内部运动的情况，认为不存在商品交换的关系(这是对的)，但没有进一步去观察它的运动的全过程，因而否定这种生产资料是商品，这个结论是不符合我国现实情况的。

有些同志认为生产资料在国营企业之间的运动，因为各个企业需要进行独立的核算，要作价，要计算利润，消耗在生产资料的劳动要得到补偿，就是等价交换，因而得出结论说国营企业生产的一切生产资料都是商品，我以为这也是不符合我国现实情况的。

国营企业之间的产品的转移，是要作价转账的，作价中也包括企业的利润。这是为了各个企业须要进行独立核算，以便国家

对各个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检查。价格和利润率都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在具体执行中，有时是由商业机构掌握而不是由生产企业掌握的)，不能由各个企业自由订定。企业年终结算评定成绩以及和职工物质利益有关的奖金的获得，并不是从他企业取得利润多少来决定的，而是在国家规定的价格、利润率、各种费用定额的范围内，用改善经营管理，用节约的办法来达到的。企业间作价转账中包括国家规定的利润率，其实质是国家对社会积累所定的比例，国家是从全社会出发，连同全社会的消费品的总产量一同统筹规划考虑，并不是从一个企业单独来考虑。因此，必要时国家可以调整各个企业间的利润率。所以，实质上是国家的统一核算，不是各个企业之间的各自核算。各个企业之所以还要进行核算，正如一个工厂中的各个车间也需要进行核算一样(这是现实的情况)，只是为了便于检查各个企业的工作。国营企业间的转账，另一方面的作用是将消耗在产品内的劳动量通知另一企业，以便在最后交换中取得补偿，而后一企业则根据前一企业生产中所消耗的劳动量，以货币形式预先付给前一企业，以便前一企业进行核算，因而这是“一家人”中分工协作的关系，并不是交换关系，不能因为这种转账，在形式上看来是买卖方式而看作是等价交换关系。如果是各个企业之间独立进行的等价交换，那么，对在同一品种、同一对象而工资水平不变的条件下，由于国家调整了利润率而改变转账的价格这种情况，又怎样解释呢？如我国曾经提高煤炭的出厂价而不提高销售价。至于国营企业的核算还利用货币、价格、利润等形式，是因为我国在社会主义阶段，商品经济还普遍存在，全民所有制和外部是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的，因而采取了这种形式，这并不决定全民所有制内部的联系在实质上是商品交换。

从上面各方面的经济联系来看，我国社

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包括着国营企业和人民公社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所生产的一切消费品；国营企业为与人民公社和国外买主交换而生产的生产资料以及为生产消费品而创造的生产资料；人民公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为交换而生产的生产资料。由此可以看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关系的经济基础是普遍存在着，生产品一般仍然采取商品形态，其决定性的因素，是由于在当前的生产力水平下，还存在各个不同的所有者。当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以后，只要产品还没有丰富到足以进行按需分配，也就是说，还在社会主义社会阶段，社会成员的劳动还一方面具有个人劳动的性质，消费品私人占有的情况还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依然存在。

三、发挥商品生产的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在我国当前的经济条件下，既然商品关系的经济基础还普遍存在，生产品一般仍采取商品形态，因而我国当前的生产基本上还是商品生产，而且在整个社会主义社会阶段，从量的方面来看，商品生产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发展，一直到社会进入共产主义阶段，才会逐渐消亡。认识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理解到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的：“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这一指示的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我国社会主义生产，是决定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发展生产的最后目的，是满

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因而就要积极地发挥商品生产的作用，来为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更好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服务。同时应当看到，今天发展商品生产，正是为了促使它明天的趋于逐渐消亡。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人民公社无论在工业方面和农业方面，既要发展直接满足本社需要的自给性生产，又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发展商品性生产”。从人民公社的生产现实情况来看，人民公社的自给性生产所占比重是小的，商品性生产所占的比重大得多。以广东省新会县环城人民公社为例：该社共有9,916户，40,669人，是经济作物较多的社，按1959年的计划总产值将为2,863.72万元。属于直接分配或其他不进入交换范围的比重如何呢？大致的估算如下：一、供给社员伙食部分（包括粮食、菜蔬、肉类、油、盐……等）每人每年约66元，共计268.41万元，占总产值的9.37%；二、粮食产值中有7%以农业税形式上缴给国家，该社粮食产值将为808万元，农业税为56.56万元，只占总产值的1.94%；三、留种及其他不通过交换而直接分配使用的小农具等，没有数字可统计，估计不会超过总产值的10%。除此之外，不论分配给社员、社内队与队之间的调剂、公社与公社间的互通有无，以及和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都是通过等价交换而实现的。这样看来，真正不作为商品的产品，也即是自给性生产部分，仅占总产值的21.31%，有78%以上是当作商品来生产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又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在一个时期内伙食还将维持在目前的标准，则商品性生产的比例还将有所增大。从这样看来，这个公社今后要发展生产，实际上就是发展商品生产。因此，我认为，今后在社会主义阶段内，发展人民公社经济的主要内容，就是发展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其次，要贯彻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則，在各个人民公社之間实行生产分工，那末，各个公社更必須广泛发展商品性生产，才有可能在彼此間进行商品交换互通有无。也只有发展商品生产，公社才有可能从国家換回必要的机器和设备，实现农业机械化、电化化，才能够換回所需要的自己没有生产的消費品和現金，以便供应社員和发放工資，并使工資逐步增长。也才能够供应更多的出口物資，換回更多的生产设备，促进国家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这些，都說明了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作用，說明了可以使它为发展我

国社会主义經濟服务。

当然我們也应当看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保留着资产阶級式的权利的狹隘眼界，它可以滋长资产阶級个人主义思想、本位主义思想。因此，就須要政治挂帅，加强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加强国家的統一领导，加强計划工作，細致地掌握好价格，克服它的消极作用。在发展生产的同时，使共产主义的因素逐渐增长，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准备条件，也就是为消灭商品生产創造条件。

試論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調节作用

方培俊

价值規律是商品生产的經濟規律，凡是有商品生产的地方，价值規律也就存在并发生作用。那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还存在着商品生产，价值規律也就依然会对生产和流通起着作用，包括調节者的作用。现在学术界有許多人认为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下对生产不起調节者的作用。他們把对生产的調节者作用，仅仅规定为引起生产資料和劳动力在不同生产部門之間轉移这一种情况。我认为这样来理解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是不全面的。

商品生产曾經在不同的社会經濟形态下存在，因为那里存在着商品生产的条件。与此相适应，价值規律也曾經在各种不同的經濟条件下起作用，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是在生产資料被資本家所占有的基础上进行的，在这种私有制下，資本家作为商品生产者为了追求更多的利潤而进行着竟

爭，商品的生产与流通是在无政府状态下盲目地进行的。在这种經濟条件下，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即要求与商品生产和流通有关的一切經濟活动符合价值規律的内容这种作用，是通过市场的自发作用来实现的，这具体表现为价格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动环繞着价值上下波动，并借此来指导着生产資料和劳动力在各个生产部門間的分配，也就是指导着資本在各个生产部門間的轉移。这也就是一般所說的价值規律的調节者的作用。但是，資本这样在各个生产部門間的轉移，只是价值規律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起調节作用的一种表现形式而已，并不是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的本身，更不是价值規律的調节作用的唯一内容。在社会主义下，价值規律是在生产資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經濟条件下发生作用的，在这种条件下，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划按比例发展規律

起着主导作用。由于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了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竞争，社会生产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自觉地进行的，所以价值规律对生产及流通起调节作用时，是自觉的而不再是自发的。问题只是如何认识价值规律的要求，从而正确地利用它来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这也就是如何在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下，有效地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关于这个问题，我想有两点是值得提出来的：第一点是利用价值规律组织经济核算制，通过成本核算起促进生产和发展生产力的作用。这一点是大家已经公认的，我们在经济工作的实践中也已经这样做了，学术界对此无甚争论，所以就不详细的论述了。第二点是正确利用价值规律，以配合国家计划的制订和贯彻，使社会生产各个部门之间能有一个符合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要求的比例。关于这一点，因为学术界对实际经济现象有着许多不同的理解，特别是关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起不起调节生产的作用这个问题，争论更多，所以就围绕着这个问题，提出我个人的看法以供同志们参考。

有的同志说，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由于某些企业可以在没有利润甚至赔本的情况下，仍然按计划继续生产，因而价值规律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对生产不起调节者作用。我认为这样的论点是错误的。因为按社会需要而在没有利润、甚至赔本的情况下进行生产，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的一面。我们不以追求利润为目的，而以如何才能更好地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目的。也正是在这一前提下，我们才能谈到对价值规律的正确利用，使其起自觉的调节作用，而不象资本主义生产以追求利润为目的，使价值规律起自发的调节作用。但我们绝不同意因为这一点而否定了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因为首先应该明确在

社会主义制度下，利润并不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全部因素；其次，不能设想一个企业可以长期在赔本的状况下按计划维持和发展下去。例如有些是社会迫切需要的属于生产资料的产品，还处在赔本的状况下进行生产，可是这些企业能够一味在赔本状况下永远维持下去么？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它要受价值规律所调节，尽管你主观上承认不承认这一点，但作为规律，它将按着自身的客观要求对这些企业进行调节。如果不自觉地加以利用，它将起一种自发性的调节，那就是把生产资金亏损完，迫使企业最后停止生产。因此国家才一方面采取临时的内部补贴办法，另一方面对这些产品的生产则进行地区调整，这些措施的目的，正就反映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的存在，是我们自觉地利用这一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来使某些企业的个别劳动同社会必要劳动一致，即使企业的生产成本同社会的一般正常成本一致。

但是有些同志又认为对某些企业所采取的内部补贴同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无关，认为这是一种对劳动消耗的补偿，尤其是它并未导致资金与劳动力等的转移。我们认为对这些问题，不能只从表面现象，而必须从事物的本质去阐明。首先，我们的内部补贴是在什么情况下采取的？其实质是意味着什么呢？它不是在考虑到为了企业的继续生产而采取的补贴吗？其实质恰恰是由于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的存在，而为了适应这一作用所采取的一种实质上为了达到等价的一种暂时的办法。因此这绝不能视为是一种对劳动消耗的简单的补偿，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例子。其次，不能认为资金与劳动力没有转移，就认定它不起调节作用，我在上面已经说过，不能把价值规律所起的调节作用所表现的形式之一，即把资金、劳动力等从一种产品的生产向另一种产品的生产转移才叫做“调节”，应该从事物的本质看问题。我认为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实质是意味着事物的发

展是从不符合规律要求向符合规律要求的方向发展。就上述对某些企业要实行补贴的例子而言，商品的市场价格与商品的价值背离了，某些企业的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样就违背了商品的等价——价值规律，于是规律就必然按其自身的要求对生产发生强制作用，直到符合规律要求为止。如果因为受不住亏本的损失，以致使生产资金、劳动力向另一种产品的生产转移，就是由不符合价值规律要求到符合价值规律要求的一种调节方式；但我们也可以在资金、劳动力不转移的情况下，通过合理调高价格来达到符合规律发展要求的目的，这时，资金与劳动力等按着价值规律保持不动，这也是价值规律所起的调节作用的一种形式。

现在，还有必要进一步考察，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价值规律的发生作用，会不会引起生产资金和劳动力在各个不同生产部门间自发地进行转移这个问题，也只有弄清楚这个问题，才能更好地认识正确地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重要意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生产是根据国家计划进行的，但由于还有集体所有制的存在，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收益与集体农民的利益有密切关系，这就会使集体所有制经济对价值规律的后果作相应的考虑；国营企业由于实行经济核算制，有利利润分配，也很重视企业的经济收益。这些经济条件的存在，就不能不在贯彻国家计划方面出现一些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海南岛开始发展香茅的生产时，由于国家规定的价格偏低，以致迟迟发展不起来，1954年的种植面积仅几十亩，后来国家调整了香茅收购价格，但由于调的过高，故农民拼命发展，到1956年末估计全区香茅种植面积已达20万亩。这种高速度发展，主要是在1955年和1956年实现的，那时集体所有制经济已经占主要地位了。如那大县海南一社1957年种植香茅利润等于稻谷或花生利润的三十六倍多。在这种情况下，不但农业社把大量的资金、

土地等转移到香茅作物的生产上来，同时也引起劳动力大量的向香茅作物生产转移，仅仅这个县，就因劳动力的转移而使稻田丢荒几百亩。事实证明价值规律对生产所起的调节作用是存在的，并且有时还起一种自发性的调节作用。但有人认为：这种作用是在集体所有制范围内在国家没有直接计划约束的情况下才发生的；在有国家直接计划约束时，尤其在全民所有制的范围内，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也就是他们指的资金与劳动力的转移）是不存在的。那么，就让我们再进一步来考察。花生是国家的统购统销商品，是国家直接计划控制生产的作物，可是由于花生价格较低，如东莞县因农业社种植花生的劳动日报酬比种植木薯的劳动报酬低，结果，几年来木薯的生产面积迅速大量发展，1957年的面积比1952年增加了六倍，可是年年下达的生产花生任务，党委再三强调督促，因农民的积极性不高，结果几年来种植面积不但没有增加，1956年反而比1952年减少2.3%，总产量竟比1952年下降24.4%。我们再看看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在有国家直接计划控制下的潮安县枫溪日用瓷器厂的生产任务，本来是专门生产日用瓷器的，但是由于工业瓷器比日用瓷器利润大，因此这个厂不愿生产日用瓷器而拼命生产工业瓷器，结果这个厂去年第四季度全部总产值中，工业瓷器的产值占87%，而日用瓷器产值仅占8.9%，在这种情况下，市场日用瓷器处于脱销。象这种在国家计划约束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了利润而不按国家需要，将资金劳动力从日用瓷的生产转到工业瓷的生产去的现象，难道不是价值规律在这里起调节作用么？在流通领域上也是这样，象某些矿产品，因调拨价格低，有些地区竟因此不愿将矿产品调出。这些事实表明，价值规律并不是象某些人所认定的那样：在有计划作用下的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的生产与流通中，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根本不存在。如果按他

們的論点，以上的經濟活动現象簡直是无法理解的。

認識这些現象所由产生的原因是十分重要的，否認即使在国家計劃规定下价值規律的作用事实上还会在一定程度上自发地引起資金与劳动力发生自由轉移的可能性，对我们如何自觉地利用价值規律，使其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的要求，保證国家計劃的貫徹，是沒有任何好处的。国家經濟計劃机关應該正視这种現象，承認它，但要自觉地使它服从于社会主义經济发展需要，这才是自觉地正确利用价值規律。当然，在社会主义下，国家計劃是处于主导的地位，价值規律的調節作用只处于从属的地位，即生产首先是根据国家計劃需要。正因为这样，我們有些商品才能暂时在沒有利潤甚至賠本的情况下进行生产。我認为自觉地利用价值規律同計劃一道对生产与流通进行調節，总的說来就是根据价值規律的等价交換原則，同时根据国家需要，正确地确定各种商品的比价，也就是有意識地将各种商品的价格，安排在一定的比例上，以使各种商品生产能按計劃要求有一个适当的比例，这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合理比价。合理比价正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們認識了价值規律并正确地利用了它的調節作用，以使其为社会主义經济服务而限制其消极作用的具体表现。

例如国家以粮食为中心来合理安排各种产品間的合理比价。象广东省就以稻谷的劳动报酬为中心来安排其他作物的价格，如以稻谷每个劳动日报酬为100，黃麻每个劳动日报酬为107.77（以下均以一個劳动日为单位），烟叶为109.7，松香为98.05，从而达到各种經濟作物的劳动力、資金、生产資料（主要土地）等按着計劃要求調節在一定的

計劃比例基础上。在这种合理比价控制下，各种經濟作物的生产比例維持不动，这也是調節作用的表现形式之一，絕不能因它們之間沒有发生資金与劳动力之轉移而否認价值規律調節作用的存在。又如有时根据国家对某种产品的需要，可以适当地調高某种产品的价格，这时价值規律便适当地支配着，也即調節着資金与劳动力等向着这种商品的生产作一定的轉移。例如去年国家根据社会对茶叶的需要，适当地調高了茶叶的收購价格，結果使全国茶园的面积增加了150万亩。又如1957年初由于社会对生豬的迫切需要，因此国家便适当地調高了生豬价格（同时也采取其他措施），結果使資金、劳动力等向生豬生产作一定的轉移，从而使生豬的生产按計劃迅速发展，象潮阳县一个农业社調价后仅一个多月的時間，养猪的头数就增加10.2%。在商品流通方面也是这样，汕头专区8个县市，調高生豬价格后20天內，生豬的上市数量比調价前20天內增加63.64%。国家通过这样的合理比价来指导生产資金和劳动力的轉移（这种轉移由于有国家計劃，是被限制在一个狹小的范围內的），也是自觉地利用了价值規律的調節作用的結果。

由此可见，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下，对生产和流通仍然起着其固有的調節作用，不过由于公有制的存在，其能起自发的調節作用的范围是大大縮小了，随着人們对价值規律的要求及其作用的認識的进一步深入，人們愈是能自觉地利用它的調節作用来为社会主义經济服务，愈是能限制它的自发作用以至完全消灭它的自发作用。因此，我們不應該否認价值規律这种客观存在着的調節作用，任务只是深入認識它以便自觉地积极利用它，使它更好地配合我們的經濟計劃来为社会主义經济服务。

价值规律对我国商品生产和流通

基本上不起调节作用

謝南石 吳鑑然

一个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它和再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这是一个客观规律；这个客观规律，就叫做价值规律。价值规律要求各种商品的交换，必须按照耗費在生产这些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給价，即等价交换。

在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规律的作用有三：一，对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起调节者的作用；二，刺激生产力的发展；三，引起与促进商品生产者的阶级分化。由于资本家私人占有着生产资料，每个资本家都只是为了自己私人利益而从事生产经营，整个社会生产是无计划的，社会生产只有通过市场对商品的供求关系，即商品的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情况来得到指导。资本家为了追求利润，就会随着商品的价格情况而把资本投放在最有利可图的生产部门，从而调节着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适当比例，因此价值规律对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自发地起着调节者的作用。又由于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每个资本家都想使自己的成本降低，以便加强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量和获取额外剩余价值，于是便会积极去采用新技术，这样客观上便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竞争过程中失败了资本家，由于破产而沦为无产阶级，这样便引起和促进商品生产者的阶级分化。在社会主义下，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个经济条件的存在决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价值规律的作用范

围，大大地受到限制，所起的作用，也大有变化，引起商品生产者的阶级分化作用是沒有了，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依然存在，对社会生产和流通起调节者作用这一方面已大大缩小，这方面的作用已让位给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但是在国家计划机关安排计划的时候，必须考虑到价值规律，自觉地运用它来为生产服务，为商品流通服务，以利于计划的完成。

在我国目前情况下，在国民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究竟怎样呢？它对生产还起不起调节者的作用呢？这是目前我国经济学界热烈争论的问题。我们从事物价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对这个问题多少有所体会，因此打算在此谈一谈价值规律对我国现阶段的生产、流通还起不起调节者的作用这个问题，同时提供一些实际情况资料以供同志们研究参考。在此，首先得说清楚，我们所谓对生产的调节者作用，是指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转移，从而在生产、流通方面引起产品数量上的增大或缩小而言。

从生产领域看价值规律的作用

先从国营厂矿，即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来说。国营企业的生产是按照国家计划来进行的，价值规律在这方面不起调节者的作用。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在这里已经没有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资本家，盈利或亏本都是国

家的。具体表现在不同的生产部門，不同的企业单位，它們的利潤大小不一，有的甚至亏本，但那些利潤小或亏本的企业还是按計劃进行生产。例如中央煤炭企业的利潤低于其他工业的利潤，甚至有些企业要賠本，但这些煤炭企业并不因此停止生产，把資金和人員轉移改營其他生产。广州水泥厂和广州造纸厂去年由于原料涨价，但出厂价格沒有調整，但它們还是按計劃生产。广州水泥厂为了响应上級号召，还超額完成計劃。这可以說明社会主义的生产，是由社会需要来决定的，在这里起作用的是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规律，价值规律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生产，不論是重工业或輕工业，都不起調节者的作用。

再从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來說，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是納入国家計劃的，农业社进行生产也要接受国家計劃指导，但农业社是自負盈亏的企业，某种作物的收益多少，对于农业社有切身的利益关系，因此价值规律在这方面起調节者作用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它所起作用的范围是大大地縮小了。

为什么这样說呢？因为主要农副产品的价格是国家有計劃地制訂的，它不受市场供求关系所支配。国家在安排各种作物收購价格的时候，充分地掌握着等价交換的原則，即以粮价为中心，合理地规定各种作物間的比价，不使它們的收益过份悬殊，以利于計劃的貫徹。經過前几年对农副产品收購价格的調整，目前它們的收購价格基本上是合理的，国家一般不采取提价的办法来刺激生产。这是因为耕地是有限的，各种作物都要发展，某种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必然縮小另一种作物的种植面积，对整个生产并无好处。因此，一般地說，在合理的計劃价格限制之下，价值规律对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并不起調节者的作用。

但在下述两种情况之下，价值规律对于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仍起調节者的作用。一

种情况是我們为了增加某种产品的产量，自觉地利用它来刺激生产的发展，如1958年为了发展茶叶生产（茶叶不与粮食、經濟作物爭地），曾在收購价格合理的基础上作了适当的調高，結果全国新辟茶园150万亩左右。当然茶叶生产能这样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并不光是因为收購价格調高，但这无疑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也可以說明价值规律在这里还有一定的調节者的作用，这是属于我們自觉地利用这一方面。另一种情况是我們沒有掌握价格，由生产者自发調高价格或我們虽然掌握价格，但安排价格有偏差，出现比价不合理时，它会自发地起調节者的作用。如1956年有些地区曾經不正确地提高木薯干的收購价格，致挤掉花生、稻谷的一部分种植面积。稻谷和木薯干的比价1930—1936年是44斤：100斤，1951年是72斤：100斤，1955年是83斤：100斤，1956年由于增設生粉厂，木薯需要量增大，把木薯干的收購价从6元提为7.5元到8元，稻谷和木薯干的比价一变成为120：100斤，因而木薯种植面积从25,578亩，扩大为60,315亩，增加了235.8%。这是属于自发地起調节作用的一方面。1956年合作化运动已經获得相当大的成績，大部分农民都已加入了合作社，这种自发的調节作用在集体所有制中也有出现。

最后还要从自由市场商品的生产这方面来看。这里所談的自由市场商品，基本上是集体所有制經济的产品，它們比較零星，国家无法列入計劃，特别是短期内可以增加生产的小土产、小手工工业品的价格不是国家制訂的，因此它們的生产受着价值规律的調节。如1956年毛鴨每斤5角多，价格偏高，1957年生产很多，八、九月間大量上市，一时供过于求，每斤降至4角以下，1958年生产又减少了。对于这些产品的价格，国家一般规定它們的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如1957年合并大社，猪苗价每斤跌至2角，为了保护生产，我們规定猪苗的最低保护价为

毛猪收購价的140%)，买卖双方在这个幅度內自由交易，同时国家还有市场管理的规定，以防止资本主义倾向的发展。对这些沒有列入国家計劃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虽然有調节者的作用，但还是受到一定的限制的。

这許多事例說明在集体所有制下，农副产品的生产計劃，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計劃价格影响，因此在制定計劃价格时，必須充分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多种作物的比价合理，是保証在集体所有制經濟中实现国家规定的生产計劃的重要因素。对于那些列入国家計劃的产品，价值规律在一般情况下是不起生产調节者的作用的，只是在个别情况下才会发生。对于那些无法列入国家計劃的产品，其調节者的作用是比較明显的。人民公社化以后，由于集体化程度較农业社为高，計劃性也大为加强，价值规律在这一方面的調节者作用，将会相应地縮小。

从流通領域看价值规律的作用

商品流通和商品生产是密切連系着的，价值规律如果对商品流通起調节作用，必然反过来对商品生产起調节者作用。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胜利以后，国营商业占領了全部陣地，商品流通主要靠計劃来調节，因为社会購買力有多大，国家可以供应的商品有多少，事先是經過計算的。由于生产的增长赶不上需要的增长，市场基本情况是求过于供，但国家並沒有根据市场的供不应求情况来提高价格；为了做到合理分配，只有从供应办法上来解决。对于生产資料，国家按計劃进行分配；对于那些关系人民生活重大而又供不应求的个人消費品，主要是采取計劃收購、統一收購和計劃供应、定量供应的办法，而不是靠調整价格来調节消費。至于統購統銷的商品如粮食、油料等，定

量供应的猪肉、食糖和布等就不用讲了；就是一时供应紧张的肥皂，也还是采取定量供应的办法；水果供应不足，难以实行定量供应，也是不許它起价，而是卖完算了。

国家沒有列入計劃也沒有规定价格的在自由市场上流通的小土产、小手工业品，其生产是通过价值规律来調节的（这一点在上面已經談过），因此它的流通也同样受价值规律調节。此外国家用調整价格的办法来調节消費的，只限于少数消費品，如烟和酒，国家规定較高的稅率，是为了限制消費，使它适应生产計劃。1957年提高呢絨、高級烟的销售价格，也是为了調节消費与商品可供量的矛盾；1958年收音机、鬧鐘的生产成本降低，庫存积压，为了扩大銷售，所以采取了降价的措施。从这些事实，又可以看出，价值规律对于商品流通还有一定的調节作用，但是这个作用范围是很窄的。

綜上所述，在我国现阶段，由于商品生产的存在和发展，价值规律必然要继续起作用，这种作用只要我們自觉地加以利用，可以帮助企业进行經濟核算，降低成本，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由于工农业主要生产的生产是有計劃的，它們的价格也是国家有計劃地制訂的，因此，价值规律对于全民所有制的企业生产是不起調节者的作用的；对于集体所有制的企业生产，从主要农副产品來說，一般也不起調节者的作用，对于那些沒有列入計劃的小土产、手工业品來說，則仍有一定的調节者的作用。与对生产的有无調节者的作用相适应，对这些商品的流通，也同样地起着相应的作用，只是对一些个别商品的流通有例外，如价值规律对高級烟、酒和呢絨的生产沒有調节者的作用，但在流通范围却有一定的調节作用。总的說来，价值规律对商品流通能起調节者作用的范围是不大的。

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 也不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嗎？

——与何正同志商榷

郑芝村

“理論与实践”今年第三期发表的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座谈会的发言摘要，有何正同志所提出的：“价值规律在任何社会条件下都根本不起生产调节者的作用”，“即使在资本主义下，社会生产的调节者也不是价值规律，而是剩余价值规律”。①我认为这样的论点，是值得商榷的。

一、应该怎样理解经典作家的話？

首先，我认为不能把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混淆起来。何正同志认为马克思在资本論第三卷明确指出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的调节者是剩余价值规律，而不是价值规律。为了企图证明他的看法，他引用了马克思下面的几段話：

“剩余价值的生产当作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的动机。”②资本主义生产“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并且要生产价值，不仅要生产价值，并且要生产剩余价值。”③“全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由生产物的价格来调节。但起调节作用的生产物价格，又是由利润率均衡，及与此适应的资本在不同社会生产部门间的分配来调节。”④

马克思这三段話是否象何正同志所說那样，指明资本主义的生产调节者是剩余价值规律而不是价值规律呢？我认为不是的。这三段話的前两段，马克思所指的是：剩余价值规律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和手段。也

就是說，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剩余价值，而要获得剩余价值，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还要生产包含剩余价值的价值。至于最后一段話，马克思首先明确指出：“全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由生产物的价格来调节”，換句話說就是由价值规律来调节，即商品价格的高低、价格 and 价值的背离，调节着资本在不同部门的分配；其次马克思又指出：利润率均衡，以及和它相适应的资本在各个不同部门的分配，又反过来影响（或调节）生产价格的形成和变化。

剩余价值规律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和手段，从而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这和价值规律调节资本主义的全部生产过程，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就在上述何正同志引用资本論里的三段話中，马克思已把两者区分得很清楚，可是何正同志却把两者混淆起来，即把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混同。当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平均利润率的形成，价值轉化为生产价格，这时价值规律主要不是通过价格和价值的背离来调节资本主义生产，而是通过市场价格围绕生产价格上下波动来调节。马克思也說：

① 見理論与实践第三期15—16頁，以下引何正同志发言均同

② 資本論第三卷，1154頁

③ 資本論第一卷，203頁

④ 資本論第三卷，1156頁

“……商品依照它們的价值，或近似依照它們的价值进行的交換，比之依照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換，要求一个更低得多的阶段。要依照生产价格来交換，資本主义发展到一定的高度，就是必要的”^①。但这并不等于說价值规律在資本主义下不起調节生产的作用，因为生产价格和平均利潤只能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形成并得到說明，生产价格不过是商品价值的轉化形态而已。现在价值规律的作用，就通过商品市场价格环繞着生产价格上下波动来表现，并借此說明社会生产某一部門的供求情况，指示着一个低于平均利潤率和高于平均利潤率的生产部門底存存。資本家基于其追求剩余价值的固有本性，会把資本从低于平均利潤率的生产部門抽走而投入高于平均利潤率的生产部門，从而使資本主义生产自发地趋于某种均衡。所以，實質上价值规律仍在起着調节生产的作用，而剩余价值规律只决定資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及其實質，其作用是与价值规律的作用不同的。

当我们弄清楚了上面所談的問題，把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与价值规律的作用区别开来，把价值规律和平均利潤率规律的关系弄明白以后，我們完全可以看出，馬克思是認为价值规律起調节生产者的作用的，絕不是如何正同志所理解那样，是剩余价值规律或其变形的平均利潤规律起生产調节者的作用。

二、毫无根据的断言

何正同志还断言“馬克思主义經典著作并没有肯定价值规律作为生产調节者的作用”。我認为这一断言是没有根据的。其实从何正同志自己所引証的馬克思的話就已經可以看出經典著作曾經肯定了这一点，不过需要稍作分析而已，这在上面已經談过了。现在不妨再引用馬克思的著作来看看。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資本”一书中說：“某一种商

品价格的提高会产生什么后果呢？大量資本将流到那个繁荣的工业部門中去；并且資本往較为有利工作部門中流去的这种现象，一直要继续到該部門中的利潤跌落到普通水平时止，或更正确地說，一直要继续到該部門产品价格由于生产过剩而跌落到生产費用以下时止。”“反之，假如某一种商品的价格跌落到它的生产費用以下，那末資本就要从該种商品生产部門中流出去。”“由此可见，資本是不断地从一个生产部門向另一个生产部門流出流入的。高昂的价格使資本过分强烈地流入，低廉的价格使得資本过分强烈地流出”。^②

馬克思的話說得如此明白，而何正同志却閉着眼睛說什么从来“沒有肯定”过，对于經典著作的这种武断，我以为是很不應該的。不仅是馬克思，另一經典著作家恩格斯在“哲学的貧困”一书的序言中也肯定了這個問題。他說：“在相互交換着的生产者底社会里面，因竞争实现着諸商品生产底价值规律，恰正由于这个关系，它实现着社会生产在許多方面唯一可能的組織与秩序。全靠生产物底跌价或涨价，才使个别的生产者們底鼻子碰到需要或不需要那些生产物以及需要多少。”^③我想，沒有必要再多作引証了，因为只要何正同志認真多讀馬克思主义經典著作，他自己就会感到作出这样的断言是过于匆忙的。

三、是誰不懂得价值与价格的关系？

最后，还因为何正同志說：“通常認为資本主义市场是一个晴雨表，价值规律通过价格规律来調节生产，而价格由供求关系来調节”，是“根本违反馬克思的劳动价值論，

① 資本論第三卷，201頁

② 馬恩文选两卷集第一卷，63—64頁。

③ 哲学底貧困，19頁。

所以有必要搞清楚，說“求过于供价格高生产增加，供过于求价格低生产下降”，是否“根本违反馬克思的劳动价值論”。

馬克思認為一个使用价值或財貨有价值，只因为有抽象的人类劳动对象化或物质化在它里面。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在生产与再生产該商品的过程中所花費的社会必要劳动時間；而价格环繞价值波动，是实现价值规律的唯一的可能形式。馬克思說：“价格和價值量发生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从而价格和價值量相背离的可能性，是存在于价格形态之內的。但这不是这个形态的缺点，却宁說会使它成为一个适合于这样一个生产方式的形态。在这个生产方式內，规律只能当作无规律性的盲目发生作用的平均法則来貫

彻。”^① 商品受供求波动的影响，价格經常高于或低于商品的价值，正是价值规律的唯一可能表现的形式。我們說供过于求，价格下降，生产会下降，或求过于供，价格提高，生产会上升，完全是以馬克思关于价值和价格的关系的理論为根据的，在这里，我們根本沒有否定商品的价值是价格的基础，更沒有否定价值的实体是人类劳动。我們并沒有說供求决定价值，而是說在价值的基础上，供求会調节价格。这样，又怎么能說是“根本违反馬克思的劳动价值論”呢？对这个問題，我以为，这已經說得够明白了。

① 資本論第一卷，91—92頁。

广州經濟学界繼續座談社会主义制度下 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問題

继二月中旬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問題的座談后，广州經濟学界于二月廿八日及三月四日又先后举行两次座談会，就已經提出的論点，进一步展开了討論。

参加这两次座談会的同志，有許多是业务部門有实际工作經驗的同志，如广州市計划委员会、广东省計划委员会物价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拖拉机厂等单位均派有經驗的負責同志和业务人員参加座談。在这两次座談会上，許多同志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原因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这种論点进行了批評，認為这样的提法太籠統，沒有具体分析社会主义下生产关系的特点；又对价值規律在任何社会均不起調节作用的論点展开了爭論，有的同志認為这样提法是把馬克思的原意体会錯了。业务部門的工作同志根据經濟工作实践情况，对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下对生产和流通是否有調节作用的問題，展开了热烈爭論，如广东省計委的謝南石同志和方培俊同志就各有不同的看法。对上述這些問題的看法，目前仍有分歧，还要进一步深入討論。

再談陈白沙的哲学思想

章 沛

自拙作“关于陈白沙哲学思想問題”发表于理論与实践月刊一九五八年第二期以来，陸續拜讀到李錦全、陈玉森、夏振、黃之流同志的文章，提出了不同的意見，茲就下列主要問題，再一述个人的看法，以就教于高明。

李、陈同志同意了我去年文章中所表达的白沙哲学公式：“道我（心）分立——涵养得道——道我（心）合一”，这就是說，他們同意了白沙的道是离意識而独立的。然而，李、陈同志仍然坚持了白沙这个离意識独立的道是精神性的。这样就产生了白沙究竟如何說明他自己的道是精神性的問題。

李、陈同志对这一問題給了我們三个“証明”：一、道超天地；二、道是誠；三、理即性也（白沙原文是“性即理也”）。在他們的第二篇文章（載理論与实践一九五八年第十一期）中，又补充了一些說明。

这三个材料是不足以証明白沙的道是精神性的：

第一，道超天地的問題。李、陈同志就白沙的“道至大”的命題作了不正确的推論。他們說，白沙認道至大，天地亦至大，但偏又說天地比起道来只是太仓一粟。天地就是自然界，由此可见，白沙的道超出自然界，“无地可放”了。显見是物質“以外”的，即精神性的东西（其实，天地“以外”是空間概念，物質性精神性則是实質問題，不能混淆，但篇幅限制，姑置不論）。

首先，說白沙認为“道至大，天地亦至大”是沒有根据的。請看原文：“道至大，天地亦至大，天地与道若可相侔矣。然以天地而視道，則道为天地之本；以道視天地，則天地者太仓之一粟，滄海之一勺乎，曾足与道侔哉。天地之大不得与道侔，故至大者道而已”（論前輩言銖視軒冕坐視金玉）。白沙在这里先提出一个肯定命題，然后又提出另一

个矛盾的命題，最后在这个矛盾的命題中肯定了前者：“故至大者道而已。”他何尝承認“天地亦至大”的命題是正确的。正因为这样，他才把天地看成是具体一物，包括在道的总体中去。（这样一来，李、陈同志反对道是一般者，天地人是特殊者的理由也就同时消失）。

其次，李、陈同志說，天地一詞，在傳統上是被理解為“宇宙万物的总称”，是“宇宙的同义語”，整个物質世界是不能超出天地之外的；超出的只能是“精神”。

宇宙是什么？“尸子”是这样解釋的：“上下四方曰宇，往古来今曰宙。”这样的命題，才真正是時間空間无限的命題。

白沙如何区别天地和宇宙呢？他一方面認为，天地在道看来，只是“太仓一粟”，道为本，道至大。另一方面，他在与林緝熙书中談到道（理）时，始終在时空范围中論証，而且明白地說：“得此把柄入手，宇宙間更有何事，……”在与林时矩书中談道的自然时，开头就說：“宇宙內更有何事？天自信天，地自信地，吾自信吾……”可见，道比天地大，但却与宇宙同其范围。其实，白沙的道至大的命題，实质上正是論証宇宙的无限性的，而天、地、人等等則只是有限的物体。天地是互相界限的实体，被界限的实体就不能是无限的，这原是古典哲学的常識問題。所以周濂溪只說：太极（太一）是无极的，却不說阴阳是无极的。“道至大”、“道无限”的命題里面，并无“道是精神性”的意义。

既然白沙認为天地是有限的，而道或宇宙是无限的实体，那末，天地之外又是什么东西：会不会是精神性的东西？

对这問題的答案應該是：

一、天地之外还有人、牛、馬、万物。“人与乾坤本是三”（次韵张东海）就是証据之一。黃之流同志不同意这个見解，說总称天地时，是包括“寄

生物”的。言下之意，似乎人、牛、馬都不是天地之外的東西，這是不對的。

二、天地之外還有水和日月。白沙說：“乾坤一水浮，日月雙輪繞”。（和梅侍御見寄）天地浮在水面，水當然在天地之外。日月如雙輪繞乾坤而轉，當然也在天地之外。

三、天地未辟之前，還有混沌，混沌是物質性的。他說：“混沌固有初，渾淪本無物，萬化自流形，何處尋吾一。”（太極涵虛）李、陳同志說，白沙的混沌是“無物”的，所以一定是精神性的。可是，“無物”並非不是物質，而是指沒有分離了的物體（物囿於形）而言。混沌是渾成一個體的原始物質。據列子天瑞篇：“氣形質具而未分離，故曰渾淪。”“氣形質具”，怎麼會是精神性的東西呢？“未分離”，那當然就不會有物體。所以他跟着說，“萬化自流形，何處尋吾一。”就是說，道分離為萬物，變化形體之後，渾成一個體的道（所謂一），就無處可尋了。

再其次，李、陳同志又引用了白沙“次韻張東海”的詩：“道超形氣元無一。”作為白沙道超天地的證據。超天地，照李、陳同志的“邏輯”，當然又是精神性的東西了。關於這一點，聞峻同志已經提出了異議。可是李、陳同志却引邵雍、老子，企圖證明白沙的“一”不是“道”，不是“太極”而是“一陰一陽”的“一”。其實，邵雍在“觀物外篇”中說：“太極，一也。”李、陳同志又引了“太極涵虛”的詩，來證明白沙的道是“混沌”，但白沙在末二句却明明說，萬化流形，就無處尋“一”。可見白沙的“一”，正是李、陳同志的所謂“混沌”的“太極”，即道。李、陳同志在這裡剛剛證明自己所反對的東西（李、陳說“何處尋”應解作“有處尋”，那是說不過去的）。

所以，這裡的結論是明顯的。如果照聞峻同志的解釋，“道超形氣元無一”即“道超形氣元無道”，那末，白沙的道是物質性的。即使退一萬步，假定照李、陳同志的解釋，“道超形氣元無一”是“道超形氣元無物”，那末，白沙亦不過描寫了“氣形質具而未分離”的“渾淪”而已。“渾淪”在陰陽二氣之先，故曰“超”。總之，反來復去，都不能證明白沙的道是精神性的。

第二，道是誠的問題。

“誠”在宋元理學中的解釋是“無妄”（周、程、朱同解）。無妄是不錯亂的意思。因此，如果

不連系到整個哲學體系，單憑一個“誠”字，是無法判斷什麼物質性、精神性的。又由於從孟子開始，就把“誠”解釋為“天之道”，所以一般儒家把誠與道當成同義語用，是平常的。因此，為了要了解誠，就必須了解這一使用“誠”作為道的同義語的哲學家的“道”具有什麼性質，具有什麼內容。

白沙對誠字是有他自己的理解的。在周、程、朱，只把誠與妄對立看待，但白沙卻把誠與“偽”對立看待。“偽”的字義是“人為”，對立的概念應該是“非人為”，即“自然”。這正合乎白沙的道底自然的規律觀。其實，把誠理解為道的自然，倒不完全是白沙的創始。陳淳說：“誠是就自然之理上形容出一字。”又說：“誠字本就天道論。維天之命，于穆不已，只是一個誠。天道流行，自古及今，無一毫之妄，暑往則寒來，日往則月來，春生了便夏長，秋殺了便冬藏，元、亨、利、貞，始終循環，萬古常如此，皆是真實道理，為之主宰。……萬古常然，無一毫差錯，便待人力十分安排撰造出來，終不相似，都是真實道理，自然而然。”（均引自北溪字義）白沙也正是這樣認為：誠是自然的規律，不能把他的誠只理解為精神的。

白沙說：“此心存則一，一則誠。不存則惑，惑則偽。所以開萬世，喪邦家者不在多，誠偽之間而足耳。夫天地之大，萬物之富，何以為之也，曰一誠所為也。蓋有此誠，斯有此物，則有此物，必有此誠。則誠在人何所？具于一心耳。心之所有者，此誠也；而為天地者，此誠也。天地之大，此誠且可為，而君子存之，則何萬世之不足開哉。”（無后論）

白沙這段話，應該分開三段讀，包含三個內容。一、“此心存則一，一則誠。”可見心中的誠是經過“涵養”而來的，“存心”就是“求放心”，“一”者“無欲”，就是“虛明靜一”，“虛明靜一”才能“受道”，這是心中的誠的來源。二、“蓋有此誠，斯有此物，則有此物，必有此誠。”這個誠是“為天地”的誠，亦即道，或渾淪的混沌，萬化流形，生成天地。所以說，蓋有此誠，斯有此物；即是說，有道才有分離的物體。三、“則誠在人何所？具于一心耳。”既然有物必有誠，那末，人亦一物，誠在他的什麼地方？他自己回答道：“具于一心。”回應上文的“此心存則一，一則誠”的命題。

經過这样的分析，可見白沙的誠和他的道是一样的，有客观的誠（道），有为人所得之后的“主观的誠”（主观的道），桥梁是“涵养得誠”（“涵养得道”）。何尝有什么“誠又存于人心之中”，什么“宇宙精神在人类自我主观的复归”？李、陈同志只凭一个誠字，自己把它理解成精神性的东西，就要白沙也承认是精神性的东西，而完全不管白沙的道的具体性质及内容（下文詳論），这是不能証明問題的。

从上所述，可以肯定說，李、陈同志企图简单地把誠解释为精神性的东西，拿来証明白沙的道也是精神性的这一論断，在字义上、在道的具体内容上都没有根据。

第三，“理即性也”的問題。

李、陈同志把陈白沙的“性即理也”（与湛民泽）顛倒为“理即性也”，这里面有着邏輯的歪曲。在“性即理也”的命題中，“性”是特称概念，“理”是全称概念，这样，这一个命題仅仅說明，“性”是“理”的局部。这是符合白沙所謂“道一本万殊”的命題的。但是如果把这个关系顛倒过来，理就只成了性的一部分，理不超出性。于是，李、陈同志再把“性”和精神性联系起来，他們的推論就成立了。其实，性并不限于人性，白沙在“撥悶漫书”詩中說：“物遇岁寒形自性，”談的便是物性問題。就算照湛甘泉把“性”解作“心之理”，是心的规律吧，那末，所謂“性即理也”，亦不过說性是万理中之一理而已。白沙既然把人包括在道內，則他把人性也包括到理里面去，那是毫不奇怪的。

李、陈同志还引了同一詩中的“理以化迁，化以理定”来証明白沙的理是精神性的。可惜，白沙这两句詩談的只是“理”与“化”（变化）的关系。他在“观物”一詩中說：“化化生生各自然。”

“化”就是这里的“化”，“自然”是这里的“理”，都与物（题目是“观物”，白沙这詩說的是观物见道）有关系。“生”是“生机”，专指生物的“化”而言。請問，如何能从“示湛民泽”的这两句詩中看出“精神性”呢？

既然李、陈同志的所謂“白沙的道是精神性”的論断是没有根据的，那末，所謂“外化”“复归”等問題亦无須討論了。我这里只想提一句的是：白沙的哲学尚未达到黑格尔那样高度的辯証法水平（証据是“云潭記”），把黑格尔的否定之否

定套在白沙的头上，会是超历史主义的。

夏振同志的整篇文章，对于白沙是客观唯心主义者的証明，只有唯一的一句：“神理为天地万物主本。”（与馬貞）他认为：“神”就是“上帝”，神理就是上帝之理。——不是的，神是神妙，神理是用神妙来形容理吧了。白沙說：“道至无而动，至近而神。”（复张东白内翰）“神理”正是这个意思，与上帝是不相干的。

夏振同志又引了“肇庆城隍庙記”来証明白沙是有神論。白沙在这篇文章中，的确提到了“神权鬼道”的問題，但应该注意的是：从文章的写作背景看，这是白沙的应酬文字（多数卖錢）他对当时的統治思想作了让步，并不完全客观地表现了白沙的思想（如他的三利溪記，也是受騙說了假話。本文有些思想亦与白沙一般的思想有出入）。从文章的内容看，白沙的神权鬼道并不牵涉他的本体观，他的本体观是自然的道，而不是什么神权、意志。他的神权鬼道，只与人道（社会界）并提，而且他是主张“明人道，晦鬼道”的。在文章中，实质上是借了“鬼道显，人道晦”的話来表示了对当时政治的不满。由此可见，白沙論及鬼神的說話，是他思想中的唯心表现之一，从邏輯看，則只和他的“道我合一”的“圣人观”存在着联系（記中說：“人亦神也。”）但有神論則是主张以“上帝”为世界的本体或創造主的哲学，与白沙哲学根本不能相提并論。否則，把白沙的局部的某些唯心思想因素，当成哲学基本問題上的系統思想，只能迷糊了真相。

由此可见，企图用白沙的“神理”来証明白沙的道是精神性的，同样也不能成功。那末，白沙的道究竟有些什么性质和具体内容呢？我在去年的文章中曾初步說明，現再說明如下，并兼作一些附帶的解释。

（一）道是整体的、物質的、先于“物”（指物体）的——“混沌固有初，渾淪本无物。”（太极涵虛）（渾淪：“气形質具而未分离”。物：分离后的物体。）“道之全体，初无不該。”（白沙語录）

（二）道具有空間的广延性及時間的綿延性——“无一处不到，无一息不运。”（与林緝熙）（“处”，空間概念；“息”，時間概念。无一处不到，——广延性；无一息不运——綿延性）“随时随处，无不是这个充塞”。（与林緝熙）（这个，承上文指理，即道。时，時間；处，空間；

“充塞”，广延性。与朱子的“理”参看：朱子的理是純粹形而上的，既不能运，亦不能充塞）“无内外，无终始”。（与林緝熙）（无内外，空间无限，无始终，时间无限）白沙在“与林緝熙”及“与林时矩”中，均在“宇宙”这一范畴内论道或理。

（三）道至大、无限——“故至大者，道而已。”（論前輩言錄視軒冕坐視金玉）“道之全体，初无不該。”（語录）“无内外，无终始。”（与林緝熙）

（四）道为“本根”（本体）——“道为天地之本。”（論前輩言錄視軒冕坐視金玉）“神理为天地万物主本。”（与馬貞）

（五）道是化生万物的——“万化自流形，何处寻吾一。”（太极涵虚）（化为万物，则无处寻道）“化化生生各自然。”（观物）“天得之为天，地得之为地，人得之为人。”（論前輩言錄視軒冕坐視金玉）

（六）道是实体——“宇宙内更有何事，天自信天，地自信地，吾自信吾。”（与林时矩）“状之以天则遣地，状之以地则遣人。”（論前輩言錄視軒冕坐視金玉）（道总括天地人诸实体）

（七）道不离形器，亦不滞于形器——“有物万象间，不随万象雕。”（偶得寄东所）（湛甘泉解：“有物”，指道也。）“物囿于形，道通于物。”（論前輩言錄視軒冕坐視金玉）

（八）道永恒、恒在、不易——“不随万象雕。”（偶得寄东所）“道无动静也。”（語录）“化以理定。”（示湛民泽）

（九）道是万物的自因，是自然——“宇宙内更有何事，天自信天，地自信地，吾自信吾。自动自静，自闔自辟，自舒自卷。甲不問乙供，乙不待甲賜，牛自为牛，馬自为馬。感于此，应于彼，发乎邇，见乎远。（与林时矩）“化化生生各自然。”（观物）“万化自流形。”（太极涵虚）

（十）道抽象、虚，但并非神秘，只在日用间——“夫道至无而动，至近而神。”（复张东白内翰）“举目如见之，何必穷扶搖。”（偶得寄东所）

（十一）道的可知性及“不可状”的真象——“有目者不得见。……状之以天则遣地，状之以地则遣人，物不足状也。曰道终不可状与？曰有其方可。”（論前輩言錄視軒冕坐視金玉）（黄之流提出道为什么不可见的問題，請細讀此段。）“天机何处不堪寻。”（示諸生）“举目如见之，何必穷

扶搖。”（偶得寄东所）“举一隅以括其三隅，状道之方也。据一隅而反其三隅，按状之术也。然状道非难，按状之术实难。人有不弹，告之曰，弹之形如弓而以竹弦，使其知弓则可按也。不知此道之大，告之曰，道大也，天小也，軒冕金玉又小，則能按而不惑者鮮矣。”（論前輩言錄視軒冕坐視金玉）

（十二）道先于概念，为心所接受：——“不悟名象生，焉知画前易。”（太极丸春）“惟至虚受道。”（湛甘泉；白沙先生致葬墓銘所引）（夏振說至虚是心理状态，不是心。但哲学的“心”，正是心理状态，不是那个肉体的心或大脑）“言、心之声也。形交乎物，动乎中，喜怒生焉。于是形之声。……声之不一，情之变也。率吾情盎然出之，无适不可。……夫道以天为至，言詣乎天曰至言，人詣乎天曰至人。……其言具存，其发之而为詩，亦多矣。……夫詩小用之则小，大用之则大，可以动天地，……四时行焉，万物生焉，……小技云乎哉。”（認真子詩集序）（按此段过去未引上下文，引起許多无謂的爭論。此处全引。白沙从形交乎物开始，說到語言，感情，詩，詩能載道。李、陳說白沙形交乎物与認識无关，夏振說感情妨碍“受道”，請讀斯文）“有感乎外而动乎中。”（語录）“悟无声无臭之妙，則自得乎太极之渾淪。”（祭先师吳康斋文）（从太极渾淪，悟无声无臭之妙，便是自得。說明心反映道。夏振說：“得”是“获得”，不是“反映”。黄之流說，道是实体，心何以能得之？但从太极“得”，只是“悟”，那末，把“得”解作现代語的“心得”的“得”，大概不差吧。）

（十三）道无心：——“天道至无心。”（仁术論）（天道，自然之道；夏振解作道之一部分，誤）。

（十四）道一本万殊——“此理包罗上下，貫徹終始，袞作一片，都无分別，无尽藏故也。自茲以往，更有分殊处，合要理会。”（与林緝熙）（由此可见，讀白沙文要注意他說的道或理是一本的，还是万殊中之一。混淆了就会歪曲白沙原意）

以上是白沙的道的性質和具体内容的概述，又是道是物質性的証明。

至于白沙哲学的唯心因素在那里呢？从我所列的公式看，是出现在公式的第三段，即“道我（心）合一”中。也就是說，他把得道的“圣人”（或“至人”）的作用唯心地夸大了，把他們与天地等等并列，甚至与道合一起来。由此可见，白沙哲学的

唯心因素，既不是本體論的錯誤，也不是哲學基本問題的錯誤，而是對涵養得道之後的“聖人”觀的錯誤。這樣他就無法正確說明人掌握了規律就是自由這一命題的意義。他的神鬼觀，天人感應等等迷信因素，正正與此有關。至於他的“聖人”是“得道”的“聖人”，是“色色信他本來”的得“自然”之道的“聖人”，是對天地萬物沒有意志主宰作用（因道亦無此作用）的“聖人”，“聖人”的“道我合一”既不否定“道我分立”，亦不矛盾，反以“道我分立”為前提，以及白沙在“道我合一”的問題上混淆了客觀的道與主觀的道，是錯誤的。這些我在去年的文章中均有論述，不再重復。現需補充的一點是：白沙的“聖人觀”並不是對一般的個人的看法，而是對特殊的個人，即“聖人”（得道者）的看法。

以下談談白沙的認識論和倫理學問題。

白沙在認識論上，並不完全否定感性，但具有唯理論的傾向，所以他強調心在認識外界事物及認識道上的作用。在倫理學上，他強調軒冕金玉與道的矛盾性，因此認為要得道必須要拒絕這些東西的誘惑。這就是他之所以把倫理道德問題和認識道的問題連系起來的原因。

白沙的倫理學是從“道大也，天小也，軒冕金玉又小”出發的。他之所以認為人可以“不累”於外物，“不動心”於外物，則是認識道的結果。所以他說：“夫道無動靜也，得之者，動亦定，靜亦定。”（白沙語錄）因此，這裡也就不牽涉到認識問題，而是講的得道的心可以抵擋或滲視外界的軒冕金玉的誘惑的問題，即倫理道德問題。

李、陳同志認為：“大凡承認物欲為人們生活的必要條件，只能節，不能免的，這是唯物主義的路綫。……大凡主張摒除物欲，避免物欲的，這是唯心主義路綫。”這裡有幾方面的混淆。第一，他們把倫理學的問題與哲學的基本問題牽扯在一塊，要用倫理學中的見解，來證明哲學基本問題的見解性質。第二，因此他們把“物欲”與“物質”也混在一起了。然而，這是誰都一眼就看出來這兩者根本是不能混淆的。至於白沙主張銖視塵視的，只是軒冕金玉，並沒有主張摒除“生活必需條件”的物欲。第三，主張“利己主義原則”的，的確也可算做倫理學中的唯物主義路綫，也可以說它在某一時期具有進步的意義；但這樣的“路綫”劃分只是古典哲學的（或資產階級倫理學）的劃分界綫。馬克思主

又對倫理學的唯物主義與唯心主義的分野，即是根據：是否用社會經濟基礎去說明和規定道德的性質及準則；是否承認道德的社會基礎及階級性來劃分的。而這卻是馬克思主義出現以前一切哲學家所未會解決過的。第四，把承認物欲的見解，作為哲學基本問題的唯物主義路綫的“標準”，這正是恩格斯在“費爾巴哈及德國古典哲學之終結”中所說的“庸人”的唯物論。第五，考察一個哲學家的倫理思想之屬於唯物主義或唯心主義，首先應考慮的便是他的倫理思想的出發點。在白沙，他的出發點便是“自然之道”，“道大也，軒冕金玉小也”的命題，這些命題是唯物性質的命題。第六，白沙正如李、陳同志所說，認為物欲只能節，不能免。軒冕金玉應該輕視；“藜藿可養生，棺槨可送死；”（食泉）但要“廣濟蒼生飢”（玉冕晴云）。何嘗是李、陳同志的所謂“唯心”（摒除“生活必需條件”的物欲）？他又說：“簫管聲停刺史衙，丰稷無復去年夸，禾焦百畝還輸稅，菊到重陽可泛茶，鄰壤兵戈悲此役，隔村烟火向誰家，諸公果解憂民極，肯莫腰金不鑲花。”（記旱用前韻）。何嘗是李、陳同志所謂主張“壓迫階級擴充自己的物欲，而強迫被壓迫階級放棄物欲？”

最後由此可見，要從白沙的認識論、倫理學的某些詞句來證明白沙全體系都是唯心主義哲學那是不可可能的，倒果為因的。

關於白沙的涵養方法問題，李、陳同志說我在去年文章中列舉的白沙四條涵養原則並不能證明白沙是唯物主義者。可是我列舉的目的僅僅在證明白沙涵養方法不只靜坐，而我所說的涵養也並不等於認識。茲列白沙的涵養及認識道的公式如下：“虛明靜一為之主（書自題大塘書屋詩后）——知（送羅明養歸江右序）、見（書自題大塘書屋詩后）、感（與謝元吉）、隨處體認（與湛民澤）——有見（書自題大塘書屋詩后）、湊泊吻合（復趙提學僉憲）應（與謝元吉）。”黃之流同志提的“三不解”，其實並不难解。1.得道何以具有神力？這即是人的“道化”問題，請參看我去年文章的第二部分。2.道又動又靜是白沙的矛盾問題。其實從變化看，道動；從道是規律看，道靜。這是現象與本質的矛盾。請參看夏君虞著的宋學概要一書。3.為什麼要天得之才能為天？參看本文對白沙“太極涵虛”一詩的解釋。功業是一心所致的問題則屬歷史唯心論，另一些枝節問題，不贅。

五言論与隨筆

讀“師說”偶感

鍾 夏

偶然翻翻“韓昌黎文集校注”，讀“師說”，開宗明義第一句就引起了我的不少感想。其文曰：“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受（授）業解惑也。”

據說這個“校注”本，是“一個比較充實完善的本子”。不過，本文的曾國藩“補注”，似乎並不“完善”。其注曰：“傳道，謂修己治人之道；授業，謂古文六藝之業；解惑，謂解此二者之惑。”即以韓昌黎的“師說”而論，傳道授業，也不必限于修己治人、“古文六藝”。不妨把“道”與“業”釋為老師的道德學問。就是說，為人師表者，其任務在於把自己的道德學問，毫無保留地傳授給自己的學生，以解學生對“此二者之惑。”而這，正是為師之道。當然，我們今天的老師的學問道德迥異於韓愈時代的老師的道德學問。我們今天的老師的“道”就是工人階級的立場，就是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業”，就是為人民所需要的學問，就是能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的專業。

根據這個“新解”，我想起在我們的某些老師中的一些看來未盡師道的現象。

就以學術批判、學術討論中的一些現象來說吧。有的做老師的，看到自己的學生寫的批判自己的學術思想的文章，雖然很有意見，甚至認為這學生根本還不懂得什麼“學術”。在這樣的情況下，有的老師，不聲不響，一笑置之；有的則一怒之下說：“孺子不可教也！”

這樣的老师，雖然一笑一怒，各有不同，但有一點是相似的，那就是都認為這些

寫文章批評老師的學生不行，而且都表示不屑為此多費筆墨，不願寫反批評的文章。

這裡且不談韓愈的“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的道理，即使這兩位批評老師的學生，確實不行，做老師的採取這樣的態度，恐怕也是很可商量的。因為自己教出來的學生，竟對自己的“學術”如此無知，這不能不認為是未盡老師之責。不是說“師者，所以傳道受業……”嗎？為什麼學生對於自己的“道”與“業”如此無知呢？自然，不應排除這樣的可能性，即為師的倒確實是盡心竭力傳授，問題在於做學生的接受得不好。即使如此吧，那末，責在“解惑”的老師，不是正宜詳加指點，就學生所寫的文章，展開爭論，指出其錯誤之所在，以解其惑么？倘若為師的一笑一怒之下，置之不理；我看這仍然不能不認為是未盡老師之責。

我說的未盡師道，正是指此而言。

也許有人認為，這也是老師之責，那也是老師之責，這可不難為了做老師的？其實，難為的不在於老師對學生的“傳道受業解惑”之責，而在於如何正確處理師生的關係，特別是如何正確對待來自學生的批評。這是一個既簡單又不簡單的問題。

說問題簡單，因為這本來是不難解決的問題；說又不簡單，是事實上有不少的老師在這個問題上總是容易處理得當。我把這個既簡單又不簡單的問題，歸結為老師對學生的架子問題。

為什麼會以一笑一怒的態度，來對待來

自自己的学生的批評呢？不是因为多少有点“你是我教出来的，凭什么本事批評我？”的架子嗎？有了这架子，可就难办了。比如，学生批評得正确，本来被批評的老师应以此为荣，感到自己教出来的学生，果然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却反而以此为辱，认为学生居然胜于老师，做老师的将无地自容。問題显然是在于老师的架子。比如，学生批評得不恰当，本来被批評的老师应如何积极地提高学生的水平，但反而认为不值一駁，认为与这样的学生爭論，岂不降低了“身份”。問題仍然是在于老师的架子。既然架子放不下，莫如或笑或怒，从而令人莫测高深，似乎这样才足以維持老师的架子。其实，这样的架子，生于一千多年前的韓愈，就早已把它否定了。在我們的时代，这种架子，弃之毫不可惜，自然更不在話下。因为从追求真理方面來說，我們提倡“百家爭鳴”，通过爭論，以辯明真理。从学术研究方面來說，我們主張在学术面前，师生平等，沒有“身份”“資格”高低之分。从师生关系方面來說，我們

认为学生应该尊敬老师，老师应该热爱学生。因此，学生应该勇于批判老师的资产阶级学术思想，老师对于学生的批評，应该表示欢迎和加以鼓励。学生批評得正确，应该看做是自己劳动的结果，学生批評錯了，应该看做是自己未尽的责任，并提出反批評，告訴他們錯在那里。对于老师的反批評，学生应该表示感謝和虚心接受正确的意见。这也就是常言所说的“教学相长”。問題本来就是这么简单。

可见，对于那些放不下架子的老师来说，难为的确实不在于对学生的“传道受业解惑”之責，而在于怎样放下老师的架子。只要架子放下来，就会有符合于我們时代精神的师生关系，就会有愉快舒畅的心情来欢迎和鼓励来自学生的批評，也就会以平等的、爱护的态度接受批評或者进行反批評。自然，放下架子有时也是不那么简单的。不过，既然連韓昌黎也做得到的事情，生活在我們时代的人民教师，难道果如韓昌黎所慨叹的“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嗎？

目前，对于制度、思想、教育的关系問題”主要有两种片面的看法：一种是把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混

制度·思想·教育

云 阶

同起来，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据馬列主义思想制定的，执行制度就等于宣传了馬列主义思想，说什么只要按照“按劳分配”的制度办事，就可以提高群众生产积极性和共产主义觉悟，不需要同时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另一种是把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对立起来，把两者看成水火不相容的东西。他們說，既要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制度，又要加强忘我劳动不計报酬的思想教育；既然实行了

“吃飯不要錢”，又要反对绝对平均主义思想，这不是“自相矛盾”嗎？这两种說法虽然不同，但其思想方法則都是片面的，都

是对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两者之間的辯証关系存在誤解，对如何既按社会主义制度办事，又不断加强群众的思想觉悟，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缺乏正确的認識。

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之間的关系，都是对立与統一的辯証关系。它們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革命理論是革命实践的指南，列宁說：“沒有革命的理論就沒有革命的实践”。只有有了正确的革

命思想才能有正确的革命制度；也只有正确的革命制度、措施，才能保证革命不断地胜利与发展，才能促进革命思想、革命理论不断地丰富与提高。现阶段我国所实行的一切制度都是根据马列主义原则结合客观具体情况制定的，如果这些制度脱离了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也就很难保证正确的贯彻执行，甚至不成其为革命的制度了。比如对“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等等制度，一个具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的人和一个人存在着浓厚的资产阶级思想的人，是有不同态度的。有的人甚至用“按劳分配”、“等价交换”作个人为名利奋斗的挡箭牌。说社会主义制度里边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是对的，但是说不对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也能正确贯彻执行社会主义制度那就错了。

思想与制度必须一致的重要性是比较明显的。但是说思想与制度应该有区别，不能混同，有些人却不大通。前面说的把社会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对立起来的人就是在这点上搞不清。他们以为，讲大公无私、集体主义的思想就应该不讲等价交换的经济原则；讲“忘我劳动，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风格，就应该取消“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总之，他们认为思想与制度必须绝对的一致，否则就是自相矛盾。我们认为，社会制度是不能超越相应的社会物质基础和人们的思想觉悟的，但指导革命的思想则必须提得更高，看得更远。因为革命思想要指导革命和群众行动，它必须高瞻远瞩，在今天实行“按劳分配”制度的时候，就要看到明天实行“按需分配”的趋势，在今天利用某些资产阶级式的权利

的残余的时候，就要看到将来彻底消除它的前景。只有这样，才能教育群众提高觉悟，才能一环扣一环地紧紧地促使革命从低级阶段发展到高级阶段，由胜利引向胜利。如果看不远，如果思想落后于实际，那就会把当前的社会制度僵化起来，阻碍革命的不断发展。但，看到革命的奋斗目标是一回事，为完成现阶段的任务而采取什么措施又是一回事。把马列主义原理与当前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制定出正确可行的各种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中国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我国目前所实行的一切制度，既符合共产主义思想原则，又符合当前实际情况。如果以为我国人民思想觉悟空前提高，以为我们有了伟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就可以不顾当前社会物质基础和群众觉悟程度，企图过早地否定社会主义制度，自然是一种不正确的想法。相反，以为当前社会制度是绝对合理的，看不见它的发展趋势，也是不对的。

社会主义革命是建筑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的，没有群众的自觉性，任何好的革命制度也难以推行。可是群众的自觉性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只能在现实生活和党的教育下逐步发展起来。今天我国人民群众的革命自觉性是很高的，但，不断对他们进行马列主义的思想教育，依然是十分重要的。人民群众越是掌握了马列主义的思想武器，革命觉悟就越高，在工作中犯的错误就减少，社会主义建设就可以加速进展。我们应该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群众，提高思想觉悟，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使广大人民群众都能够自觉地加速社会主义的建设和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



必須堅持馬克思主義關於價值規律的學說

——駁何正關於馬克思主義價值規律作用問題的發言

編者按：自本刊第三期發表廣東師範學院教師何正同志在關於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問題座談會上的發言後，編輯部收到了不少讀者來信。這些讀者來信都表示不能同意何正同志關於在私有制下價值規律的作用的論點，並且還指出何正同志斷章取義地隨意把馬克思的話亂引亂套的做法是極不嚴肅的，特別是他企圖用馬克思的話來推翻馬克思自己的論點這種做法，提出了反駁。本刊編輯部同意這些讀者的意見，特選擇何夢奔同志的來信在這裡發表。

編輯同志：

“理論與實踐”1959年第3期上發表的關於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問題座談發言中，廣東師範學院教師何正同志所提出的毫無根據的論點和他在分析過程中對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所表現的不嚴肅態度，是應當受到嚴格批判的。編輯部在發表關於商品生產和價值規律座談發言時，曾在“編者按”中指出這一點，我認為也是很必要的。不過，從何正發言的內容看來，我以為與其說是什麼學術性的問題，倒不如說是对馬克思主義關於價值規律學說的一種歪曲，因為何正是企圖引用馬克思的話來推翻馬克思的論點的。因此，必須徹底駁倒何正的所謂論點，堅持馬克思主義關於價值規律的學說。我以為，這是並不困難的，只要用最起碼的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常識，就可以把何正的所謂論點駁倒。

首先是何正認為在資本主義下起生產調節者作用的不是價值規律而是剩餘價值規律這個問題。何正引用了馬克思在“資本論”

中下列二段話：“剩餘價值的生產，當作生產的直接目的和決定的動機。”（資本論卷三第1154頁）“資本主義不僅生產使用價值，並且要生產價值，不僅要生產價值，並且要生產剩餘價值。”（資本論卷一，第203頁）之後，接着就斷言：“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明確提出資本主義生產調節者。‘全部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是由生產物的價格來調節。但起調節作用的生產價格，又是由利潤率的均衡，及與此適應的資本在不同社會生產部門間的分配來調節。’（資本論卷三第1156頁）。”（“理論與實踐”第3期第15頁）。何正以為這樣便可以把價值規律在資本主義下起生產調節者作用的著名論點推翻，並為自己的錯誤論點找到了根據。其實，恰恰相反，這三段引文只證明何正的論點是沒有根據的。因為前兩段引文不過說明資本主義生產的實質是榨取剩餘價值，因此實際上是指出剩餘價值規律的作用，它決定着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和一切主要方面。而第三段引文則正好說明資本主義的生產是由價值規律來調節的。

因为馬克思明明指出：“全部資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由生产物的价格来調节。”何正曾在座談会上反駁說，馬克思說过：“但起調节作用的生产价格，又是由利潤率的均衡，及与此适应的資本在不同社会生产部門間的分配来調节。”似乎这样一来，他就又为自己的武断找到論据了。是的，馬克思說过这样的话，但应该怎样理解馬克思这一段話呢？首先，我們知道，由于資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商品經濟的高度发达，价值轉化为生产价格，利潤率轉化为平均利潤率。商品生产价格的形成与变动，的确是由資本在不同社会生产部門的分配来决定的，但这有一个理論前提，那就是要以价值规律为基础来解释，事实上也只有如此才能得到解释。离开了价值，便沒有生产价格；生产价格规律不外是价值规律的轉化形态。其次，必須指出，所謂調节生产，就是指生产什么和生产多少，也就是指資本在不同社会生产部門間的分配。那么，資本在不同社会生产部門間的分配，又由什么来决定？何正同志一定会說，是由利潤率来决定。但是，利潤率的高低又是由什么来指示的？对于这个问题，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由商品生产价格与其市场价格之間的差額的相对比例来指示。因为当資本在各个不同社会生产部門之間保持一定的比例时，商品的生产价格是有一定的，它决定于平均利潤率；而以这个一定的生产价格为中心，商品市场价格会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而上升或下降，并通过它来指出一个高于或低于平均利潤率的生产部門的存在，指导着追求利潤的資本家，使他們把資本投向一个有利的部門，从而使市场价格与生产价格趋于一致。这不是很明白嗎？利潤率的高低和与此相适应的資本在不同社会生产部門間的分配，完全是受价值规律調节的，只不过在資本主义下，价值规律是通过生产价格规律来起作用而已。然而，何正同志却以自己的武断来批評苏联政治經濟学教科书，說

教科书第一版在論述私有制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时，肯定說：“价值规律通过价格机构自发地調节商品經濟各部門間社会劳动和生产資料的分配”的提法“值得研究，”并进一步提出“即使在資本主义下，社会生产的調节者也不是价值规律，而是剩余价值规律”的論点。这种批評和論断，都是极不严肃的。

何正在发言中又說：“通常認为資本主义市场是一个晴雨表，价值规律通过价格规律来調节生产，而价格由供求关系来調节。这样会使人誤解資本主义社会生产被社会需要来調节（社会需要指生产与个人需要）。其实所謂供求关系，实质是‘求’来决定的。求<供（供就会减少）；求>供（供就会增加）。……按照他們的理解，求过于供价格高生产增加，供过于求价格低生产下降。但这是不正确的，它根本违反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論。”（“理論与实践”第三期第15—16頁）那么，我們就来看看到底是誰违反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論。政治經濟学的常識告訴我們，价值规律是通过供求关系对价格的影响来实现其对生产的調节作用的。供与求的确可以理解为生产与消費的关系，不过这里所讲的这种关系，是通过市场来表现的生产与消費的关系。但何正說“所謂供求关系，实质是‘求’来决定的”。他并把供求关系与商品的价格变动脫离开来。事实应该是：供求的关系通过商品价格的变动来相互影响；商品的价格在价值的基础上受供求关系决定。只要稍为懂得馬克思主义經濟理論，誰都不会認为說“求过于供价格高生产增加，供过于求价格低生产下降”，是“根本违反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論”的。这不正好表明何正自己根本不懂得馬克思的劳动价值學說，特別是不懂得馬克思的价值形态學說嗎？由于何正对这个属于常識性的基本問題都一窍不通，所以他就根本不可能理解价值规律如何能是資本主义下社会生产的調节者这个问题。

現在我們來看看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們對在資本主義下社會生產的調節者究竟是什麼這個問題是怎樣說的吧。馬克思說：“價格和價值量發生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從而價格與價值量相背離的可能性，是存在於價格形態之內的。但這不是這個形態的缺點，却寧說會使它成為一個適合於這樣一個生產方式的形態，在這個生產方式內，規律只能當作無規律性的盲目發生作用的平均法則來貫徹”。（資本論卷一，第91—92頁）這是馬克思對在私有制下價值規律如何實現其作用的形式的說明。馬克思又說：“某一種商品價格的提高會產生什麼後果呢？大量資本將流到那個繁榮的工業部門中去；並且資本往較為有利工作部門中流去的這種現象，一直要繼續到該部門中的利潤跌落到普通水平時止，或更正確地說，一直要繼續到該部門產品價格由於生產過剩而跌落到生產費用以下時止。……反之，假如某一種商品的價格跌落到它的生產費用以下，那末資本就要從該種商品生產部門中流出去。……由此可見，資本是不斷地從一個生產部門向另一個生產部門流出流入的。高昂的價格使資本過份強烈地流入，低廉的價格使資本過份強烈地流出。”（馬恩文選兩卷集卷一，第63—64頁）恩格斯也說：“在今天的資本主義社會中，每個工業資本家，都憑自己的拳頭和打算來生產什麼，怎樣生產並生產多少。……但社會的需要對他是一個未知數，無論在質的方面即所需要的物品种類方面或在量的方面都一樣。……在相互交換着的生產者底社會里面，因競爭實現着諸商品生產底價值規律，恰正由於這個關係，它實現着社會生產在許多方面唯一可能的組織與秩序。全靠生產物底跌價或漲價，才使個別的生產品者們底鼻子碰到需要或不需要那些生產物以及需要多少。”（“哲學的貧困”序言。見“哲學的貧困”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19頁）我們很難理解，為什麼何正遠看都沒有看馬克思

主義經典作家論述價值規律是資本主義下生產調節者的這些明明白白的話，就竟然宣稱“馬克思經典著作並沒有肯定價值規律作為生產調節者的作用”？何正在發言中大量引証馬克思的話，但總是牽強附會，斷章取義，不經消化地亂搬亂套。這種態度，我以為也是極不嚴肅的。對馬克思主義的學說進行研究和探討，只要是有根有據，當然是可以的。但是對這種毫無根據的信口開河，特別是企圖斷章取義地用馬克思的話來推翻馬克思主義的學說，那是不能容許的。因此，我以為必須對何正這種做法給予嚴格批判。

在這裡還要談一談價值規律在私有制下是否具有引起階級分化導致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產生與發展的作用這個問題。何正認為，如果說它有這種作用，“不禁要問：價值規律已存在5—7千年，為什麼要到17—18世紀才產生資本主義呢？”並說持有這種意見的人“缺乏具體分析，抓住現象當本質或張冠李戴”，是“對價值規律本來面貌的一種曲解。”我看，問題不是別的同志曲解了價值規律本來的面貌，而是何正自己歪曲了價值規律的本來面貌，想給價值規律搽粉。政治經濟學常識告訴我們，商品價值決定於生產商品的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商品要按照它的價值相交換。這就是價值規律的內容和要求或所謂“本來面貌”。既然如此，在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商品經濟下，商品生產者之間就進行着競爭，誰擁有良好的生產條件（包括了工具和經驗等等），誰就能縮短生產一定商品的勞動時間，誰就能在社會必要勞動時間與個別勞動時間之間取得一個有利於自己的差額，從而就能在市場競爭上獲得勝利，打倒競爭者，使競爭者破產。當然，這種競爭的劇烈程度會以商品貨幣關係的發達程度為轉移。在私有制下，市場愈是擴大，商品貨幣關係愈是發達，競爭就愈是厲害，商品生產者的階級分化就愈更顯著。所以價值規律在私有制下具有使商品生產者發生階

級分化的作用是无可置疑的，問題只是在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胜利者和破产者能成为什么階級的一分子，那就得具体分析了，决不能說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在任何条件下都会引起資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与发展。其实，一定的生产关系的萌芽要能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方式出现和发展起来，是要具备多方面的历史条件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包含着全部資本主义生产方式萌芽的雇佣劳动制，是自古就存在的；其偶发的个别的形态曾經在好几个世紀內，与奴隶制度并存。但是只在必需的历史前提已經成熟时，这一隱藏着的萌芽方能发展为資本主义生产方式。”（馬恩文选两卷集第二卷140頁注1）由此可见，不能因为价值规律在5—7千年前不导致資本主义的发生与发展，从而反証它不具有引起商品生产者的階級分化的作用。應該說，正是何正自己的“論断缺乏具体分析，抓住现象当本質或张冠李

戴。”何正既然根本不知道价值规律的“本来面貌”，也就不可能領会馬克思主义經典作家們的許多教言。比如他因为不能理解价值规律在私有制下具有引起商品生产者階級分化的作用，就无知地批評苏联政治經濟学教科书，說“教科书引用列宁一句名言：‘小生产是經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并大量地产生着資本主义和資產階級’（左派幼稚病第83頁），照我的理解，列宁这句话只說明小生产者是資產階級基础，因为两者都是私有者，从政治上看来不要輕視小生产者，并没有証明价值规律作用問題。”何正对教科书的这种批評无疑是一种武断，因为教科书正是根据了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經典作家們的教言而論述这些問題的。

写到这里，我联想起最近郭沫若同志在“給曹操翻案”一文中，曾批評那种“不讀書，好求甚解”的人，我以为这是很值得何正同志深思的。

（何夢奔）

更 正

本刊1959年第2期应作如下更正：頁11左倒数第6——2行，即自“41.4%）”至“在純收入”这5行，应連接起来，中間不分段。頁11右第18行“占2.97%”应改为“7.97%”。又第3期应作如下更正：頁5“編者按”第13行“发言摘要刊出”应改为“发言刊出”。頁13右倒数第1行“产生資料”应改为“生产資料”。頁17右倒数第13行“对立性”应改为“独立性”。頁26右第23行“其工作”应改为“其他工作”。頁30右倒数第17行“来完全”应改为“来完成”。頁31左第6行末“对”字至第7行开始“益”字之間漏排下列文句：“于地主階級本能地采取敌对态度（頁20），似乎朱元璋在做了皇帝以后还是很关怀农民的階級权利”。这些排漏的文句被誤植于頁32左第7—8行，故在頁32处应刪去左第7—8行。頁46右第18—19行“有計劃地发展的規律”，应改为“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同頁动态第5行“国营业企”应改为“国营企业”。封底稿約第2行“下列稿件，”应改为“下列稿件：”；第4行末“著作評价”应改为“著作評介”；第6行“最近对期”应改为“最近时期”；第9行“談书筆記”应改为“讀書筆記”；第10行“文字以体文”应改为“文字以語体文”；第11行“繕书清楚”应改为“繕写清楚”；“发表笔名”应改为“发表时笔名”。

安徽史学通讯

总第8、9两号目录

- 六安县新志提綱……中国科学院安徽分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史研究室方志組(8:1)
关于六安县新志提綱的說明……同上(8:12)
談編纂新地方志的几个問題……张海鷗(9:42)
- 論陶行知先生的生产教育……戴白韜(8:21)
陶行知先生教育思想的初步批判……徐远瑛(8:25)
我对陶行知先生教育学說的看法……周辛(8:31)
对陶行知教育思想的評價……程志宏执笔(8:34)
陶行知先生的政治思想和学术思想……赵文衡(9:1)
- 新安商人的研究……〔日本〕藤整宏著 傅衣凌、黄煥宗合譯(9:11)
旺川攻城壁画是太平軍胜利攻克旌德县城考……刘序功(9:45)
皖人书录〔四〕……則虞(8:42)
未发表的李鴻章书信147件〔四·全稿完〕……上海历史文献图书馆供稿(8:51)
捻軍民歌四首
……中国科学院安徽分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史研究室捻軍史調查組(9:51)
安徽师范学院历史系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針上插上紅旗……管敬緒(9:59)

編輯出版者：中国科学院安徽分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史研究室

总发行部：合肥市邮电局

每期二角，全年六期，一元二角。

理论与实践

月刊

1959年第4期(总第16期)

編輯者：理论与实践編委会
广州越秀北路中国科学院
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史
出版者：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大南路43号

1959年4月15日出版

印刷者：广东人民出版社
发行者：广东省广州市邮局
預訂处：全国各地邮电局、所

本刊代号：46-7 刊号：(穗)0368 印張：4

定价：每册二角